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 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 為研究案例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1949年底國共內戰結束前,不少出生中國農村的男性抓伕來台。 1950年代間,國府對兵士進行禁婚令,以致他們幾乎終身難以結婚, 故而日後被稱作「老單身」。此文分析「老單身」過去半世紀的情感 生活,以求探究現代國家與親密性公民身分之間的關係。本文正文第 一節描述兩岸開放前他們如何與同屬底層階級的台灣女性建立親密關 係,而此類關係又建構了何種無法為正統社會所理解的人際倫理。 1987年兩岸開放後,返鄉探親的老榮民興起第一波的兩岸婚姻。本文 第二節描述此類婚姻在台的處境,並分析其可能的暴力關係。第三節 引用親密性公民身分的理論,並認為就諸台灣二戰後社會發展狀況, 西方學界此類理論須被修正,而修正的參考點至少須包括階級形成的 性別、性、和生殖因素。

關鍵詞:大陸新娘、公民身分、文化公民身分、親密性公民身分、性 的契約

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1-41,2004年12月出版。

收稿:2003年4月18日;接受刊登:2004年5月4日。

The Modern State, Citizenship, and the Intimate Lif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Glorious Citizens and their Mainland Wives

Antonia C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It wa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of 1946-49 that the Nationalist (KMT)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counteract its military failures by means of recruiting involuntarily people from the rural areas of the Mainland. This cadre of seized rural soldiers were generally and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snatched soldiers.' Throughout the 50s, marriage to these 'snatched soldiers' was legally forbidden by the KMT's Taiwan-based government-in-exile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result of this enforced provision was that for the next fifty years thereafter the majority of this cadre of 'snatched soldiers' (now officially singled out as 'glorious citizens'), remained unmarried and were derogatorily referred to by all and sundry as 'old singles'.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1987) paved the way for them to visit their families on the Mainland. But quite a few of them had married local women and built family lives for themselves for the first time. Such marriages signal the first wave of 'cross-strait marriages' over the past decade.

This paper,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intimate life styles of the 'old singles' over the past five decades, seeks to explore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dern state and its citizens.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po-tentially viol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glorious soldiers' and their Mainland wives, the paper attempts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both class and male fertility that underlies the formation of an emerg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these 'Mainland Brides' as they have now come to be known by the society at large.

Keywords: Mainland bride, citizenship,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imate citizenship, sexual contract

Taiwanese Sociology Number 8 (December 2004): 1-41

一、引言:中國流亡與情感異態敘事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我進行有關中國流亡的國科會研究 案,並展開對中國流亡者」的口述歷史訪問,有關這個計畫案的部分 研究成果,可參見趙彥寧(2002)。訪談與田野調查的地點除了受訪者 的居處外,也涉及他們固定出入的社會空間,包括黃復興黨部小組長 辦事處、社區活動中心、公園、山道、中正紀念堂等等老人健身的場 所。這段田野期間,我認識了數位事後我在田野筆記中給予「藥酒伯 伯|稱呼的「老單身|榮民,此篇論文以我與他們的田野互動作爲引 言。

2000 年春某日上午,我到台北市南區訪問 1925 年出生江西貧窮 農村,國共內戰末期因抓伕後輾轉來台的張伯伯。2張伯伯住的這個 里於日治時代開始發展,二戰後逐漸形成一個由下層階級住民組成的 破落社區,擁有相當數量的低收入戶與違章建築,張伯伯就住在位於 三樓、約八坪大的一棟典型的低收入戶國宅中。他不識字,一生未 婚,是個標準的「老單身」。如同其他台灣大都市中的類似社區,這 個計區的組成份子跨越各個族群,晚近20年也湧入不少都市原住民。 這個里歷來也擁有全台北市數字最高的「大陸新娘」。3這是我對張 伯伯進行的第二次訪談。張伯伯過去十餘年的工作是台北市東區一棟 商業大樓的清潔工,兩次訪談都是在清晨他的清潔工作結束後開始進 行的。前一次訪問至近午時,他力邀我共進午餐,由於我須趕赴另一 位受訪者位於北區的住處,臨走前允諾他下次一定留下來吃飯。這天 中午,張伯伯在約一坪大的廚房(其實同時兼具玄關與廁所的功能)

即今日通稱的「第一代外省人」。我已在之前發表的論文中解釋使用「中國流亡」 (Chinese diaspora)與「中國流亡者」(Chinese diasporist)的原因(趙彥寧 2001b: 201) , 於此不再重述。

² 基於身分保護的原因,此文中所引述的所有受訪者的名字與部份可能顯露其身分的資 料,均經過修改。

³ 有關低階榮民與「大陸新娘」的互動,文後將有進一步的分析。

烹煮午飯,笑咪咪地告訴我「今天是大日子,所以吃點特別的」。我 們吃的是臘肉煮綠豆粉條,粉條是前一天他特別去南門市場買的(他 特別告訴我「這是我們家鄉的主食,平常吃不到,過年才有的 |)。4 粉條烹煮七、八分鐘後,他自碗橱內取出一塊五公分見方、以舊報紙 層層包裹的臘肉,切下三分之一後,再切成小丁,與粉條一起烹煮, 將撒入最後一把臘肉丁時,他略顯猶豫地看著我:「我們不需要吃這 麼多吧? | ,我說不用,他便高興地將那把肉丁與剩下的臘肉仔細包 好,再置入碗橱中。5當我們各捧一碗臘肉粉條坐在「客廳 | (兼飯 廳與儲藏室)6的小桌旁時,他轉身從置物櫃頂取下一瓶顏色黃濁的 液體,倒入兩個粉紅色塑膠紙杯中,再遞給我一杯:「喝吧」。「這 是什麼?」我好奇地問他。他很簡潔地回答我:「藥酒」。「它的成 份是什麼? | 我再問。張伯伯顯然不太明白「成份 | 這個詞的意思, 我便直截了當地問:「這個酒裡頭有什麼?|他理所當然地說:「就 是中藥啊!各種中藥嘛。你喝,喝啊!|我莫名其妙地再問他:「爲 什麼要喝這個藥酒呢? | 他笑嘻嘻地回答: 「這個酒好啊! 這是真的, 不是假的藥酒喔。你喝啊,這對男的、女的都好啊!」我當時尚未領 悟「藥酒」的眞意,只因自己白日飲酒必醉,堅拒了他的「好意」, 取出隨身攜帶的礦泉水說:「我只喝這個」。他有點困惑地說:「喝 這個好嗎?可以嗎? | , 之後, 便旋即將兩杯藥酒飲進。

張伯伯恐怕確實困惑礦泉水的「功能」:兩次訪談中,他均自冰箱中取出兩瓶「蠻牛」,邀我與他共飲,而我均堅持喝自己帶的礦泉水。我推拒「蠻牛」的原因很簡單:他是低收入戶,自奉又儉,不願意增加他的開銷。我之所以未及領悟不論是「蠻牛」抑或「藥酒」的意涵,因爲我犯了一個恐怕所有田野工作者初入田野時均會犯的錯誤:

⁴ 事後我順道逛了南門市場,發現這是四季均有出售,對一般消費者而言的「平價」食品,一向薪條80元。

⁵ 我描述這段「煮臘肉粉絲」的過程,目的在彰顯對張伯伯這麼一位自奉甚簡的老單身而言,臘肉與粉絲是如何難得的奢侈品。因此,他願意煮這道菜招待我,說明了對我的造訪有多麼高的期待。

⁶ 絕大多數低階老榮民與低收入戶擁有近似的室內擺設、生活習慣與消費方式,部份細節可參見趙彥寧(2002)。

特別在面對社會、經濟與文化各方面均極端弱勢的受訪者時,我們傾 向將田野情境視爲權力絕對不均的場域,而在維繫一個恐怕純屬幻想 的「研究者倫理」時,我們也同時同質化、幼稚化了我們的受訪者, 因而忽視了這些人士的社會能動性(包括下文將著力分析的情感與情 慾能動性)。我這個研究還有一個特質:所有的受訪者均爲社會定義 的「老人」,而這個身分也負載了一些特定的文化意涵(如「無 助 | 、「依賴他人 | 、「需要照顧 | 、「弱勢 | ;或相反的,「有智 慧 | 、「值得尊敬或必須尊敬的 | ,等等),這也多少造成我這裡的 錯誤判斷。此外,對我這麼一個長期從事同志研究的研究者而言,或 許在慣於分析同志身體展演之時,也就不再對異性戀的相關現象產生 興趣了吧。下文中我恍然大悟「藥酒伯伯」的真意時,是這個研究第 一個批判與分析角度上的轉折點,也是本文的寫作契機。

吃完飯,我向張伯伯告辭,他驚訝地說:「怎麼這麼早?你不是 還會留一會兒嗎?」不過在我再三堅持下,他並未強留。我離開張伯 伯的住處數百公尺後,將腳踏車停在樹蔭下,坐在公車站牌旁的公用 座椅上,燃起一根煙,開始寫田野筆記。對面一棟口字形的老舊大樓 底層走出一位老先生,邊走邊對我熱情地咧口微笑揮手打招呼,我由 他走路的姿態判斷這是一位退伍軍人(換句話說,是一位可能的受訪 者),因此也很高興地招手微笑。他穿過馬路,擠進我的座椅,將手 搭在我的右肩上,湊近我的臉頰親暱地與我搭訕。他告訴我自己姓 黃,剛搬進對街的大樓裡,"還沒裝電話,「很歡迎|我訪問他。我 立刻取出錄音機進行訪問,他拍著我的肩膀,心不在焉地回答了幾個 問題(如出生地與年次)後,跳上公車,上車時再三囑咐「我住在213 室別忘囉,什麼時候來找我都可以的,一定要來喔! |

第二天上午我確實也就騎了腳踏車去拜訪他。敲門數次後,隔鄰 一位年紀相近的「老單身」住戶畢先生探出頭來,告訴我「老黃」出 門了。探知我的來意後,他很熱心地說,「你也可以訪問我啊!我隨

⁷ 事後我發現這是一棟由台北市國宅處管理的單身榮民國宅。

時都歡迎的很啊! | 顯然這又是一位可能的受訪者,因此我立即接受 邀請。畢先生的住處號稱十坪(「我們這是十坪單身榮民國宅」,我 一進入他狹窄的居處,他便如此積極的告訴我),但扣除公共建設, 室內不及六坪大,其中擺放了一個破損的木製書桌與一張單人鐵床。 我掏出名片與錄音機,向畢先生說明訪問的主旨,但他毫不理會,只 忙著從鐵床下取出一瓶與之前張伯伯展示於我的類似黃濁液體:「我 們先喝了這個吧!|「喝這個幹什麼?|,忽有所覺的我無奈地問。 他理所當然地回答:「滋陰補陽啊,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今天就留 下來,我們慢慢聊嘛……我那個床不小啊,我們湊合湊合,沒問題的 啦!」畢先生的意思十分明確:他只關心我是否會留下來「陪」他, 而完全不關心我究竟要訪問他什麼。我不能說他意圖「脅迫」(coerce) 我以性服務與他交換田野知識,因爲性工作者拜訪「老單身」宿舍是 常見的狀況,他與之前的黃先生可能不過將我「誤認」爲另一位性工 作者吧。我確實曾經仔細考慮是否應藉著親身體會的方式以研究「老 單身 | 榮民的性生活, 8 但囿於個人行動的限制與田野倫理的考量, 只能作罷。

「性」,從未是人類學民族誌隱諱的主題,特別自 Bronislaw Malinowski (1967)的田野日記出版後,已出現相當多的民族誌反省與分析諸如性、田野倫理與民族誌知識建構之間的關係。部份女性研究者(如Cesara 1982)於其民族誌中討論田野情境裡涉及的性交換與性別位置;近來不少同性戀田野工作者(如 Lewin and Leap 1996; Markowitz and Ashkenazi 1999)亦積極討論個人的性/別認同與田野研究的互動模式。我過去針對台灣女同性戀社群所進行的研究(Chao 1999),也曾分析研究者自身的性角色扮演如何爲研究對象的性別文化觀所塑模,又如何同時昭顯了此文化觀的運作邏輯。我陳述「藥酒伯伯」故事的目的,並非試圖說明我在田野情境裡的「性」或「性別」的弱勢處境,因爲性與性別展演所涉及的權力關係本質複雜而多元,

⁸ 我確實曾經鄭重思考是否應該購買保險套以進行「安全的性」(safe sex)之性研究。

而且上述受訪者未曾以脅迫的方式表露其欲求;我也無意藉此彰顯父 權的某種「擬生物性」的本質,因爲同樣的,父權運作的形式往往並 非僅以性或性別的形態展現,目由前述的討論可知,至少就文化與經 濟資本的面向言,這些受訪者與我的權力關係是不平等的,而且他們 也了解這個相對性弱勢的事實。我希望藉此凸顯的,是中國流亡對大 部分男性之於正統性愛與親屬傳承匱乏與被剝奪的情境。也就是說, 田野情境中女性研究者被納入的性活動與言說的交換脈絡,必須置於 研究對象身處的「性-社會 | (sexual-social)結構中,方可尋得其意 義。延續這個思考邏輯,研究倫理的考量也必然與此社會意義生產的 模式有關,而晚近人類學研究也納入此思考邏輯,重新定義田野倫 理。譬如,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性關係倫理言,美國人類學學會倫 理委員會主席 Joe Watkin 便提出 23 項研究者須注意的性關係提示, 這些提示並未排斥田野性關係發生的可能性,但也規定了此類關係須 爲雙方自願、基於互信、並尊從研究對象所屬文化有關性自主和相關 規範的理解。9而這也是我之前所說並非基於田野倫理之原因,故而 否決進行前述田野調査的考量:根據如本文之後將述之老單身榮民社 群的性愛倫理思惟,我作爲一個研究者若進行此活動顯然「尊從研究 對象所屬文化有關性自主和相關規範的理解丨;但在另一方面,同樣 根據前述田野倫理的規範,我無法給予研究對象及其所屬社群性活動 的同意權,故而即使我遂行了這個活動,也非源自「基於互信」與 「雙方自願丨。

性的匱乏及剝奪不僅與流亡本身的行動有關,這些低階受訪者也 幾乎全面性地爲五○年代國府於軍中貫徹的婚姻法規所制約。10換句

可參見吳文煜(2003: 108-110)有關高雄愛河畔男同志性社群研究論文的「附錄」。在吳 文煜的田野調查過程中,由於此社群為男同志「公共性愛」(public sex)的實踐場域, 研究者必須加入此集體的性實踐過程,否則無法進行研究。吳文煜與同志伴侶協商後, 以手交等「通過儀式」(initiation rite)的方式,經過研究社群首肯後,方得以深入其研 穷(2003:10)。

¹⁰ 絕大部份的受訪者直截了當地將此婚姻法規稱作「禁婚令」: 簡言之,根據當時兵役 法的規定,士兵在服役期間因「任務關係」不准結婚。1951年7月31日行政院咨送 立法院審議的「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草案」中陳述了禁婚的理由,包括「為維持戰 門力不得不管制軍人婚姻」(「軍人之任務首在作戰,故凡有礙於作戰及足以減低戰

話說,法規的制定與實施,幾近決定性地左右了當時軍中士兵之後半世紀的情感生活與運作情感的模式。"而不少這些當日無法結婚的士兵,過了半世紀也就成爲前文所述的「藥酒伯伯」,必須透過「藥酒」的力量、並汲汲渴望與任何可親近的女性(不論是職業性的性工作者、抑或出示名片與錄音機的女大學教授)產生性——與更重要的,情感上——的親近。過去已有不少研究者論及此婚姻法規對低階榮民生命經驗的影響。部份研究者僅視其爲背景資料,論證的重點爲「老兵」的國家認同(如,胡台麗 1993)。經由對花東退撫屯墾老兵的田野調查,李紀平(1998: 53)是目前唯一明確指出國府政權「在來台初期同時透過對『婚姻的限制』以及『身分證的限制』,在老兵與百姓之間建立起有效的隔絕」的研究者。年老退役的貧窮士兵往往僅能與社會階層相當的女性結縭,賴錦慧(1998)的論文分析了花蓮地區與此類老兵婚配的原住民女性之自我認同;而吳明季(2001b)針對東部開

門力之事項,皆應有法令予以限制……」)、「為保障軍人生活不得不管制軍人婚姻」(「各國訂定軍人薪餉,胥以士兵最低餉給高於一般工人工資為準,對其眷屬亦有相當津貼,我國頻年戰亂財政艱窘,過去在大陸,政府對軍餉之支持已感無力,對軍眷之照顧自更非可能……」)、「為適應戡亂期間特殊情形不得不管制軍人婚姻」(「匪諜慣用間諜滲透,尤其軍隊為其滲透之主要對象,過去國軍為匪女諜滲透而招致失敗或煽惑叛變之事例不少……」)。而1952年1月5日總統公佈施行的「戡亂期間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所適用的對象為軍官與軍士(士官),並不包括士兵;此條例規定軍官或技術軍士須年滿28歲方可結婚。1959年該法第二次修改,放寬限制為年滿25歲之所有士官皆可結婚,而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滿三年者亦可結婚。詳細的法規與修法過程,可參見李紀平(1998:53-55);有關五○年代「女匪諜」論述的形構過程,可參見曾薰慧(2000)。

即使至五○年代末期「禁婚令」已相當程度地鬆綁,士兵仍難以結婚。首先,當時國府刻意隔離軍人與平民的措施使得士兵甚難與台灣本地女子來往;相關措施可見李紀平(1998:55-58)精闢的分析。其次,士兵微薄的收入無法維持家庭生活(1950年代初期上等兵的月俸為九塊半新台幣,此薪資所得尚須用於購買牙刷、毛巾等日常生活必用品,故所剩無幾);這也是即使經過半世紀,我所有低階榮民受訪者仍可清楚向我複述當日薪資的原因:因為這近十塊新台幣決定性地影響了他們生活的所有面向。

¹¹ 這些法規的制定當然也受制於五○年代的冷戰結構與國府「反共防諜」的意識形態。 我在這裡特別強調法規之重要性的原因,首先在於法規直接於日常生活的層面上制約 前述情感模式,而且在「反共復國」的關鍵期過了後,仍然深刻地影響低階榮民的自 我認同。其次,在法規的層面上,我們應該可以將這個例子與文後將提及的「大陸新 娘」做類比:後者受制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使取得公民身分,也不受到憲法 直接保障。換句話說,直接形塑二者「缺憾的公民身分」的,並非文化機制(如族群 與性別歧視)或論述生產(如國族話語),而是法規。我將在未來的研究中進一步探 討這個議題。又,Lisa Lowe (1996)於分析美國亞裔移民史的著作中,也指出法令的絕 對重要性。

發隊退伍老兵的研究,則分析了他們情愛孤寂與家庭破碎的狀況。12 婚姻關係是兩代家庭關係的生產根源,孫鴻業(2001)的論文指出年邁 方得以結婚生子的「第一代外省| 父親如何透過對故鄉的回憶叙事, 而直接或間接地塑模了部份「第二代外省人」在今日族群政治脈絡下 的自我認同。在解嚴後的大衆文化領域中,也出現越來越多或以回憶 錄、或以小說之形式描述上述情感匱乏或「性愛異態」的叙事。¹³

我認爲這些研究與叙事都暗示了以下的事實:國家權力與民族國 家對自我疆界的想像,往往必須透過剝奪某些特定人士(如不論自願 抑或被迫⁴參加「反共救國大隊」的「老兵」);換句話說,所謂「私 人情感 | 的控制不僅是現代民族國家運作的基本模式,在運作的過程 中也同時重劃並確立了公/私領域的界分。在另一方面,這些人士也 透過各類不符合正統體制規範的方式以發展15或模擬(如收「乾女兒」

¹² 她並使用了受訪者「破爛的橘子我們把它撿起來」這句話,生動地描述這些老兵的婚 姻狀況(吳明季 2001b)。

¹³ 如朱天心(1992)以小說形式描述眷村中單身老兵「性騷擾」同村年輕女性的狀況,並探 討此「異類」(alternative)的「性經驗」如何形塑後者成年後(特別是婚後)在異性性 愛關係中對自我身體的感知能力;郝譽翔(2000)與駱以軍(2000)擬自傳體小說藉由幻想 中國流亡者的父親於流亡過程中的「不倫」性愛畫面,以試圖建構情感空缺的「第二 代外省人」自我與同樣空幻的父系傳承間的可能關係;王霓(2000)與張放(2001a, 2001b) 亦藉由擬自傳小說體的形式,以描摹來台初期、於軍中「禁婚令」的規約下,青年軍 籍男性狹隘且為台灣市民社會歧視的情愛發展可能;而原籍浙江定海、甫滿 11 歲即因 舟山撤退而「陰錯陽差」來台的桑品載(2001),於其回憶錄中也詳盡描繪了當日「軍中 樂園」與男-男同性性關係對他當時身體感知的影響;馬修(2002)的小說環繞於1948 年秋遼瀋會戰中原任林彪四野部隊、所屬部隊全殲時換上國軍新 22 師制服而陰錯陽差 來到台灣、1960年代於服務美軍的酒吧吹薩克斯風的男主角之感情生活上。值得注意 的是,馬修的作品晉入第四屆皇冠大眾小說獎(又名「百萬小說獎」)的前五名決選 名單,並經由皇冠出版社的行銷體系於連鎖書店大量銷售。如小說獎評審李昂(2002: 7)所指出,「這是第一次第一部涉及政治的大眾小說,入圍一個重要(唯一的)『大 眾小說獎』」。她認為政治議題竟然可與「極致的浪漫愛戀」結合「並成為大眾小說 中的橋段與賣點」,那麼這表示「台灣走過了悲情」(2002:7)。白色恐怖敘事的異性 戀化、甚且色慾化(eroticized)並非創新之舉(見趙彥寧 1999),但我認為此類敘事於 今日以上述形式被商品化的事實,恐怕也暗示了目前台灣社會科學界對民族主義、資 本主義發展、大眾文化所奠基及召喚的情感結構、與市民社會間關係的正統理解必須 被修正。

¹⁴ 我之前的研究(趙彥寧 2002)已分析因抓伕或半抓伕來台、或加入不為國府正式承認 的諸如「東南沿海游擊隊」之軍籍人士的流亡敘事。

¹⁵ 如吳明季(2001b)與本文下一節將分析的,其所「姘」之「婦」多為軍中袍澤或眷村同 仁的「合法妻子」,而這些「婦」也多為位處台灣社會中階級與族群的弱勢或邊緣者。 换句話說,因國家暴力而被剝奪正式情愛生活的男性中國流亡者,往往與台灣社會既 存人群與權力分化中的相對弱勢女性組成情感與性的「互助」連結。

之慣習)情愛生活,但這些在市民社會中自我形塑情感連結網絡的模式雖已發展了其特殊的倫理規範,並爲其所處社群默認,但在正統漢人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之操作下,只能處於「比邊緣更邊緣」(此語出自吳明季 2001b: 1)的「賤民無語」¹⁶狀態。

換言之,私人情感的建構與民族國家的建立、現代社會的形成、公/私領域的劃分、與公民身分的取得及實踐之間,具有互相創構的關係。17本文將透過分析低階老兵的情感與性生活,以試圖描述前述關係的創構方式。本文第二節將藉著江伯伯的故事以探究「私人」的情感關係可以如何作爲「公共性」的「黨國認同」的基礎,並申論何種人群倫理可經由此種情感關係而被建構與實踐。兩岸開放後,不少老單身榮民與或可稱爲「廣義的中國流亡者」的「大陸新娘」結縭,因而開展一生中唯一一次可能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在本文第三節中,我將藉由部份此類婚姻者的故事以描述「反倫理」的可能形式,並申論高度剝削的物質條件、情感暴力與能動性(agency)之間的可能關係。本文的結論則將藉由以上資料與分析,重新探討當代台灣國族政治的運作本質,並據以檢驗公民身分與市民社會的相關理論。

這篇論文涉及的田野資料橫跨三期各二年的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第一期計畫案分析五〇年代國家權力、公共論述與公領域間的形塑關係;第二期計畫蒐集中國流亡者的生命史,並探討流亡、性別與階級間的連結形式;第三期計畫藉著探究低階男性中國流亡者與其大陸配偶(即一般通稱的「大陸新娘」)的日常生活處境,試圖分析當代台灣社會中國家與公民間的互動情況。本文所引用的深入訪談與生命史的資料主要來自後兩期計畫案。2002 年 11 月寫畢此文初稿時,就第

¹⁶ 此語挪用自 Gayatri Spivak (1988)"Can the subaltern speak?"的後殖民研究金句。Spivak 認為「賤民」(the subaltern)固然可以在日常生活網絡中「說話」(talk),但無法進入民族國家公共領域的論述生產活動,故「無語」(can't speak)。又,相關「說話」與「無語」間權力關係的「賤民研究」(the subaltern studies),可參見 Almaguer (1993)、Amin (1997)、Berube and Berube (1997)、Hardiman (1997)、Pandey (1997)。

¹⁷ 我在稍早的一篇論文中(趙彥寧 2000),也藉著討論中老年女同志(「老 $T_{
m J}$)於醫療體系中的情境,以分析當代台灣社會中文化公民身分(cultural citizenship)的情感與物質基礎。

二期研究案,我已訪談 153 位男性中國流亡人士,其年齡分布為 65 至 90歲;就第三期研究案,我已訪談62位與老榮民結縭的「大陸新娘」 和23位台灣籍配偶,這些「大陸新娘」的年齡分布爲21至66歲。

二、情感生活的倫理實踐

江伯伯與詹伯伯是「大同鄉」,原籍都是湖北。司法看守所退休 的詹伯伯住在台北市南區一棟二層木造違建屋中,1999 年底至 2000 年夏我固定於週六中午訪問他的那段時間,他與詹媽媽以住所一樓約 五坪大的空間經營麻辣火鍋店,有關詹伯伯與詹媽媽的故事,可見趙 彥寧(2002)。春夏時間原本便非經營麻辣火鍋的良好時刻,更何況店 面居於狹窄巷弄之內,故光顧的客人往往爲此低階司法社區的成員、 或是夫妻倆的老朋友。我第三次拜訪詹伯伯時,初識江伯伯。當時詹 家火鍋店暫時打烊,專門款待江伯伯與江媽媽。與本文第一節提及之 張伯伯的工作境況相似,江伯伯自 1971 年退伍兩年後於某淸潔公司 任職至今,每日清晨工作的對象爲台北市敦化北路的一棟商業大樓, 數家外商銀行於此樓內營業。江伯伯之前是前文所述的標準「老單 身上,但一年前透過清潔工同儕的介紹,他至江北與1951年出生的 江媽媽結縭,之後江媽媽以「探親 | 名義來台,迅速地透過同鄉「大 陸新娘 | 的引介,在台北某市立醫院找到看護工的工作;此時「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 | 尚未賦予初來台「大陸配偶 | 的工作權,換句話說, 江媽媽正在「非法打工」。不過初識江伯伯與江媽媽時,我旣不了解 江伯伯的過往,也不知道江媽媽的生存與經濟形態。經由詹伯伯與詹 媽媽的介紹,我確實明白江媽媽爲「大陸新娘」,但當我詢問是否可 以訪問她之後,她轉身與表妹談話,18並自此從普通話轉變爲(衆人

¹⁸ 江媽媽的表妹也是「大陸新娘」,表妹的先生正是為江伯伯介紹江媽媽的「小同鄉」, 江媽媽在醫院的看護工作也是已熟此道的表妹仲介的,如此的狀況廣見(特別是與中 下階層台灣男性結縭的)「大陸新娘」中。我在之前發表的論文(趙彥寧 2001a)中 曾指出,低階中國流亡者於流離與遷徙的過程中,由於難以運用流亡地的文化與經濟 資源,又不似中高階流亡者可以依附國府的政經階層,因而往往訴諸在中國原居地的鄉

均聽不懂的) 江西話,算是間接地拒絕了我的請求。

不過對於江北(及江媽媽刻意使用的江西話),江伯伯倒是早有 過接觸的經驗。前述餐聚後,得到江伯伯的應允,我到他住所訪問三 次。他於1928年出生於鄂北農村,世代均爲佃農,12歲上父母雙亡, 不識字的他以打零工維生。1947年國府開始在他的家鄉抓兵,爲了躱 兵,他隻身去江北打工,次年年底,還是被抓了。徐蚌會戰國軍潰敗 後,他逃到安徽山區「打游擊」(其實應該就是「幹土匪強盜」的意 思),不久又被抓兵,編到兩廣部隊。1949年5月隨軍團撤退來台 前,「數不淸數字」的抓伕農民被草繩一個連一個地縛住腳踝,夜半 可淸楚地聽到此起彼落的哭號聲。「哭有什麼用呢?」江伯伯平靜地 說,「我就是這樣跟他們說:有什麼好哭的?還是認命吧!」,想了 想他加了一句:「不過當然他們跟我不一樣啦:他們有父母有老婆孩 子嘛!」

被抓伕時仍然很鎮靜的江伯伯,一生只哭過一次:「蔣總統」過世的時候。對江伯伯而言,「蔣總統」是獨一無二的(「什麼老蔣總統、小蔣總統,蔣總統只有一個,就是我們的總統 蔣公!那個蔣經國,什一麼一東一西!」),每次他以莊嚴的口吻緩緩說出「蔣總統」三個字時,總會不自覺地挺起腰,爲淚水濡溼的雙眼射出敬拜的

黨地域連結,以累積個人的各類社會資本與情感資源。這個人群親疏遠近的界定沿著 「父系象徵生產與再生產地」(「同宗」) - 「物質條件生產與再生產地」(「小同 鄉」)-「同語言系統的政治管轄區域」(「大同鄉」,或「本省人」)-「非同語 言系統的政治管轄區域」(「外省人」)這個軸線,以進行內/外分化與自我認同的 象徵及社會實踐。類似的社會資源取得方式也見於前述「大陸新娘」中。如果「第一 代外省人」與「大陸新娘」均可視為廣義的「中國流亡者」,那麼我們似乎可以推論, 流亡者在異地重新建構了原生地的人群分類系統,並藉此塑造了他/她們的情感認同 與歸屬感(belongingness)。這往往是一個「重新建構」的行動,因為被連結在此社會網 絡中的人「之前」(在原生地時)不見得、也不需要彼此認識;換句話說,此行動塑 造的歸屬感,可以是「現在才發現的」。舉一個或許最極端的例子。本文寫作期間正 值陸委會修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送交立院三讀。此修改版大幅提高大陸配偶 入籍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門檻,故而引發了不少大陸與台灣配偶強烈的反彈,與至立 院抗爭的行動,後者是由某個在內政部登記有案的相關法人組織所發動的。我第一次 參加此組織的活動時,與幾位「大陸新娘」閒聊中提到「我的父親也是大陸來的…… 剛解放的時候來的……他是東北人」,當我離開時,跑過來雨位中年女子,很興奮地 自我介紹:「我們也是東北人啊!」

光芒。江伯伯約八坪大住處的地板是灰濁髒污色調的混凝土地,江伯 伯顯然鮮少清潔地面,他甚至如同我訪問過的不少低階榮民一般,習 **惯性地往地上吐痰。他的房裡塞滿各式各樣難以說明用途的破損物** 件,沿著牆面層層堆疊紙箱、木凳、老舊小家電等等物品,但面對大 門的那道牆上端整地掛著上書「恭賀總統 蔣公八秩壽辰 | 的紀念瓷 盤、盤底是蔣介石的著色像、這是他窄小髒亂的住所中唯一堪稱潔淨 的空間。瓷盤是十餘年前他做清潔工作時,在某商業大樓的垃圾桶中 翻到的,熱淚盈眶的他將瓷盤「好好用報紙包起來捧回家丨,打掃出 那面牆後,「以後就在那裡供著啦」。

這樣看起來,江伯伯似乎是位「忠黨愛國」的老榮民。但其實不 是的。首先,他之所以敬拜愛戀 19 蔣介石,並非因爲蔣氏爲黨國的總 代表,而在於他反覆聲稱的「(在部隊生活裡)只有蔣總統眞正關心 我」,換句話說,就江伯伯的例子而言,「敬愛領袖」這個表面看來 公共化的行動主要在私人化的互動關係(「他關心我」)中產生意 義,而與公共論述與實踐無涉。在江伯伯的感知中,軍隊結構等同金 字塔形層層剝削的階層體制,權力的行使主要展現於資源的分配與再 分配,由於極端微薄的資源不論如何分配也難以符合個人所需,因此 個人對權力的理解與感受便永遠爲剝削式的、操弄性的、與私人獲利 性的,而個人與權力的關係也必然是被宰制的關係:

那時候幹兵的太可憐啦,吃就只有黃米,霉掉的米,吃過 嗎?菜就只有什麼空心菜啊、包心菜啊、粉絲啊煮成的大鍋 湯,湯裡頭一滴油都沒有。薪水呢,上等兵就九塊半,你說

¹⁹ 我認為如江伯伯之類的某些老榮民確實將蔣介石視為某種獨特的「戀慕之物」(love object)。從拉崗心理分析學派的角度,或許並不難以理解此種愛戀關係,因為「領袖」 是主體永遠無法接近、但又決定所有價值的唯一參照能指(signifier)。但我希望強調的 並非此心理機制,亦非此機制所可能生產的「社會性同性戀」(homo-sociality)之特質或 認同,而是形塑此機制的特殊政經脈絡:抓兵的行動暴力地剝奪掉這些老兵的宗族連 結,禁婚令進一步否決他們於流亡地建立父系傳承的機會,在如此的情境中,應該不 難理解何以「領袖」會成為某些老兵唯一可能的愛戀對象,又或何以對「領袖」的愛 可以是他們一生中唯一的「真愛」

14 台灣社會學第八期

夠嗎?我們當兵的都知道軍隊裡不是沒錢沒糧,全是給那個 陳誠污掉了!

宰制與被宰制的關係否決了情愛表達的可能:「誰會關心你個小 兵?長官不關心你,別的阿兵哥也不關心你」;他領受過唯一眞誠表 達關愛的是蔣介石,只有他能超越前述的金字塔形剝削關係:

我第一次聽到蔣總統對我們阿兵哥的廣播,我一聽到他的聲 音我就知道只有他、就只有他真心關心我們!從來沒有人關 心我,就只有蔣總統!後來慢慢待遇比較好了,因為蔣總統 發現我們阿兵哥太苦了,這是他的指示說一定要提高阿兵哥 的待遇。

江伯伯與「忠黨愛國」無關的事實也表現於他對政黨政治的漠不關心。以 2000 年初甫結束的總統大選爲例,他不僅未去投票,也不關心選舉的結果:「投票?我爲什麼要去投票?早先在軍隊裡,我們阿兵哥根本不准投票,我氣了跟長官吵:『什麼軍民一家?全部都是騙人的!』我一生從沒投過票!」當時我不少受訪者都投了宋楚瑜一票。我提到此事,他的反應也頗爲冷淡:

是啊,我知道很多老榮民投他,像我那老鄉(按:前文提到的詹伯伯),後來不是也哭得死去活來嗎?傷心成這個樣做什麼呢?那個宋楚瑜,他的老子不是個將軍嗎?我告訴你, 幹到將軍的,沒一個好東西,我在部隊裡看得多啦!老子不是東西,小子還能行嗎?

其次,在部隊的時候,他是個標準的「兵油子」、「長官說的 『徹底的頑劣份子』」。他頂撞長官的事例不一而足,前述投票的例 子外,另有兩項比較大的事件。1954 年他被整編入野戰部隊任砲兵 時,向長官大吵數次「想結婚 | ,結果不了了之; ²⁰ 1956 年他隨同連 隊被調去金門後,積極向連長爭取當駕駛兵未果, 21 這次吵得更兇, 他成爲前述「長官說的『徹底的頑劣份子』」,如同當日不少此類的 「軍中頑劣份子」,江伯伯之後選擇「自謀生活」退役,曾加入花蓮 開發隊、未幾、便發現此屯墾地「根本就是個騙局」(這也多少解釋 前引他的話語:「那個蔣經國,什一麼一東一西! |)。脫離開發隊 時,他已經45歲,隻身來到台北後,運用20年前擔任駕駛兵取得的 駕駛技術,於1971年任欣欣巴十司機,1972年起開計程車,1975年 起與幾位軍中結識的「頑劣份子」「結拜兄弟」先後於寧波西街及愛 國東路間「幹餐廳 | 。這些工作他都無法持續,唯有 1971 年起擔任 的兼職淸潔工一職持續至今。

從以上江伯伯的「頑劣事蹟」看來,他似乎符合一般對於「老榮 民 | 的刻板印象: 脾氣暴躁、聲口粗劣、文化水平低下。但事實上並 非如此。首先,他說話時聲調低柔,口氣溫和,待人彬彬有禮,我發 現他一般待人均是如此,對待女性(不分年紀)尤然。而且就絕大多 數口操濃重鄉音的「老兵」而言,江伯伯令人意外地操持一口北京腔

[「]其實我心裡也知道不可能結婚」,他向我解釋:「那時候誰都不能結婚。一直要到 民國 50 年才有長官結了婚的,我們小兵怎麼可能?」既然心知不准結婚,那麼為什麼 還要吵呢?他笑笑說:「也沒有為什麼,就是心裡有怨氣。那時候軍隊裡待遇差的不 得了,吃也吃不飽,薪水等於沒有,每天又這個操練那個比賽,心裡怎麼沒有怨氣? 找個理由吵架吧……你看看:把我這裡抓兵那裡抓兵,不給我吃的,又不給我老婆, 這說的過去嗎?我這麼一講,長官也無話可說啊!」

^{21 1954} 年他隨連隊派調苗栗大坪頂時,已由砲兵轉任駕駛兵,並得以學習了駕駛各型機 動車輛的技術,但一年後調往金門,他又重任砲兵。車輛駕駛在當時的軍中被視為「現 代化」的技術,而駕駛兵的身分不僅是現代化的表徵,也保證了實際的利益。江伯伯 並不諱言駕駛兵的工作不但輕鬆,尚可偷賣汽油以賺取「外快」,而對當時薪資微薄 的軍中低階人士而言,「外快」決定性地左右了個人於基本生計外的消費可能。就江 伯伯的狀況,當日他念茲在茲的便是結婚(「我算的很好的,一加侖汽油可以換多少 錢,一桶汽油可以換多少錢,換了差不多五千塊錢,我就可以討老婆了,然後我就不 幹,退伍啦」),無法任職駕駛兵等同無法結婚,也幾乎註定了他數十年後「老單身」 的身分。江伯伯對這件差點造成人生轉變的關鍵事件顯然十分在乎,45年後,我第一 次在詹伯伯的火鍋店遇見他時,席間他唯一主動述及的便是他如何曾經在金門幾乎「幹 了駕駛兵」。又,我在過去的研究中(趙彥寧1999)已分析現代化的軍事科技如何形 塑 1950 年代公領域中對現代性的想像與認同,江伯伯的故事則進一步指出此想像與認 同並非局限於公共論述的生產者(即一般而言可掌握或接近文化資本的人士),而或 許為不分階級與階層的中國流亡人士所共有(以江伯伯為例,他「僅是」一位不識字 的「頑劣」士兵)。

的「國語」,他的河洛語與客語也頗爲流利。江伯伯雖不識字,卻擁 有過人的語言天分,在抓兵從軍轉戰南下的過程中,他習得了安徽山 區「土話」、江西話、廣西話、廣東話(因爲參加過兩廣部隊)、貴 州話、四川話(因爲此部隊的營長原籍四川、而營長的馬伕原籍貴 州)。那麼「國語」呢?來到台灣後,部隊裡習唱「保衛大台灣」等 歌曲,士兵又常收聽軍中電台廣播,所以「自然而然也就會了」。22 江伯伯在從軍的過程中,從同是中國流亡者的男性同儕間習得前述中 國地區方言; 而河洛語與客語這兩種台灣地區的語言, 則習自台灣女 性。下述江伯伯在台的語言-情感學習經驗與從軍的「公共」與「男 性」特質相較,似乎展露了「私人」、「女性」的特性,但我希望提 醒讀者注意:這裡的「私人性」(甚或「私密性」)必須建立於「公 共性 | 與「流亡 | (被剝削與被剝奪)的物質基礎之上,才可能產生 意義——而且更重要的是,方有可能存在;有關此處「剝削」與「剝 奪丨的分析,請參見趙彥寧(2002)。江伯伯學習台灣語言的過程如下。 1949 年 5 月初他隨部隊撤退來台,在宜蘭的一個倉庫駐紮一段時間 後,調至基隆守海防,1953年部隊整編,復調至新竹要塞守砲台。這 段期間中他只要有機會出營,便會到專做「阿兵哥」生意的妓院嫖 妓,他的河洛語便是與這些性工作者(及其他性工作相關從業者,如 「三七仔」) 學來的。至於客語,則習自他的第三任與第四任「老婆」。

江伯伯的條列式歷史叙述能力僅限於描述軍中經驗,而且連接這段叙事的「節點」主要爲不斷更替的職務(如,「民國 42 年我被調到新竹,幹砲兵,守要塞砲台……民國 43 年部隊整編,我被編到野戰部隊,還是幹砲兵……43 年又調到苗栗大坪頂,幹到駕駛兵……45

²² 如此的狀況發生在部份「老兵」身上。略舉一例如下。2002年夏末,我參加一個約20位「大陸新娘」固定舉行的午餐會。這次餐會在顧大姊家進行,席間只有一位男性,便是顧大姊的先生楊伯伯(又,我認識的所有「大陸新娘」均未遵行我之前訪問的「第一代外省人」習用的「冠夫姓」原則,因此我多以「小姐」或「大姊」稱呼她們)。顧大姊與幾位好朋友在廚房奮力炒菜時,原籍湖南的楊伯伯分別以熟稔的上海話、廣東話與四川話和不同的客人聊天,幾位「大陸新娘」見我露出又困惑又佩服的表情,向我解釋:「楊大哥除了福州話,什麼話都來得,他還跟顧大姊說汕頭話呢!」中日戰爭期間從軍的楊伯伯,也是在軍隊轉戰的過程中習得這些語言的。

年調到金門,又幹砲兵……|),不盡然爲「連續的|時間。而當他 描述到退役後的生活時,便連表面上的時間接續指標(包括年月日與 序號)都不再使用了,由這段生命的叙事,可以發現對江伯伯而言, 有意義的人事物之參照點在於維生的手段,譬如:

退了以後我到台北開欣欣巴士,開東園街那段……後來不開 巴士,開計程車……什麼?你問我那是哪一年?嗯……我買 車應該是 62 年……沒有,剛開始開的時候不是開自己的車 ……開了多久才買?車啊是我跟幾個結拜兄弟週轉的嘛…… 開了多久才買?我是60年退的嘛,開巴士,這有多少年? ······我跟那幾個結拜兄弟感情很好,我賣菜、幹餐廳就是跟 他們一塊兒幹……哪一年的事?我們做素食,做過愛國東路 啊電信局餐廳你知道在哪裡?……哪一年?計程車不開了就 幹餐廳嘛……。

他使用同樣的邏輯記憶情愛生活,並賦予意義,因此,前述「第 三任 | 與「第四任 | 的指稱,事實上是我固執地花了近半個小時、反 覆詢問後歸納所得的,江伯伯自己對四位「老婆」的指稱則是:「我 開欣欣巴士的時候當公車小妹的閩南人」、「有個雲南老公的山地 人」、「賣早點的客家人」、與「老公賣菜的客家人」。

江伯伯說到這四位「老婆」時口氣特別溫柔,與之前提到蔣經國 與宋楚瑜時的憤懣譏誚的態度判若兩人。他與每位「老婆」到照相館 拍的結婚沙龍照原先掛在蔣介石紀念瓷盤對面的牆壁上,兩年前江媽 媽初次來台「探親」時,見到這些照片發了一頓脾氣,江伯伯便取下 收在床底。江媽媽會這麼生氣或許是可以理解的:如同我所訪問過絕 大多數與下層階級台灣男性結縭的「大陸新娘」,她在初發現配偶低 劣的生活條件時,恐怕已頗爲沮喪; 23 而且,這些被江伯伯理所當然

²³ 陳小紅(1999: II)受陸委會委託進行的專案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其 121 位受訪者的資料 顯現「大陸新娘」的學歷一般較其台灣配偶高,且多來自沿海地區;而她所歸納出大

地稱作「老婆」的女性均未曾與他正式結縭。不僅如此,她們均已結 婚,丈夫都是與江伯伯生活條件類似(或甚至更差)的老榮民,他們 因爲妻子與江伯伯的關係而與他結識,並默許妻子的「外遇」。這些 關係進行的模式都差不多,這些女性通常在週末過來拜訪江伯伯,並 在這裡過夜,她們會幫他打掃房間、洗衣服、一起去市場買菜、煮 飯、看看電視,「就是很普通的夫妻生活嘛」,江伯伯理所當然地這 麼說。或許唯一與「很普通的夫妻生活 | 相異者爲,他堅持每次付 「車馬費 |: 「人家大老遠繞過一個台北市過來看你,你看多有誠 意,多麼辛苦。她們生活也不容易啊,有的老公根本不拿錢回家的。 還要養孩子。給她兩百、三百『車馬費』,這個很應該,你說對不 對? | 他認爲「有人聊聊天 | 與「大家互相關心嘛 | 是這些關係形成 與維繫的基礎,性愛倒不是雙方在一起的優先考慮——雖然他也不否 認性的重要性:「你說她們爲什麼有了老公還要跟我在一起?我對她 們好啊,我關心她們、真心愛她們啊!……當然也有的是老公『那方 面』已經不行了……爲什麼不行?這我不知道……這種事也不是每個 人都行吧?有的老公大概年紀也不小了吧? | 江伯伯一點也不認爲這 種關係有違倫常或社會道德,因爲:「我一次只跟一個,從來沒有腳 踏兩條船……我真心愛她們……每一個都一樣的愛,沒有誰多誰少 ……就跟我現在愛江媽媽是一樣的 | ; 他也看不出應該與這些女性結 婚的理由:「我當然是想,她們有的也想啊,可是我怎麼能這麼做呢? 她們有老公有小孩的,這個不行。不好丨。或許正因爲「不行丨或 「不能」結婚,專程去照相館照結婚沙龍照才是這麼一件重要的事: 我們不要忘記,這些照片之前慎重地掛在牆上,與軍隊生活中唯一關 心過他的蔣介石瓷像對望。

陸女性與台灣男子結縭的八點「特性與心態」中,便有六點與對台灣高物質條件的期待相關,如「三、不少台灣男士到大陸時派頭十足,讓大陸女性誤以為他們很有錢或有來頭」、「四、台灣較佳的經濟生活條件令不少大陸女孩嚮往」。我的研究也反應相當類似的狀況,而期待與現實狀況間的高度落差也令我不少受訪者憤怒「被騙」。韓嘉玲(2002)針對 16 位「大陸新娘」所做的分析指出類似的狀況,她也強調這些女性在大陸的背景(包括城鄉、年齡、職業與教育)會造成她們在台灣適應狀況的差異。

江伯伯有關「行不行 | 結婚的說法反應了一件值得思索的事實: 儘管自正統社會的角度而言,他與那些女性所維繫的是「不倫」的關 係,但在情感生活的進行中,他們卻又自我發展出一套遵行不渝的倫 理法則。如此實踐倫理的方式與過程,竟又呼應了 Michel Foucault (1994: 200)晚年對倫理與主體的看法:「性/別(sexuality)相關性地連 結了知識(knowledge)、是常態性的一種形式、並是個人與自我建立關 係的一種模式 | ——雖然 Foucault 主要論述的對象爲同性愛欲關係。 我必須強調,江伯伯並非唯一建構與實踐此性愛倫理的行動者 (agent)。首先,這些女性並非只有江伯伯一個「情人」;其中兩位與 他交往時,也同時維繫其他至少兩個「外遇 | 關係(對方也是與江伯 伯背景與資源相當的榮民);其次,江伯伯也不是他任何一位「老 婆|的第一個「婚外情人|(或最後一個);此外,透過他當時的 「老婆」,江伯伯與其他「老公」們也維繫了堪稱友好的關係。24我 歷來的研究顯示,就低階社群而言,這並非罕見的現象。環繞著這些 表面看來從事「性服務」(或更精確地說,「情感服務」)的女性, 無法經由正統體制流轉的社會資源得以分配與再分配,25 某些男性的 社會聯繫得以建立,而非正統的人群倫理得以實踐。

如果我們將倫理界定爲規範人與人及人與物關係的模式,且此模 式的運作多少維繫了社會秩序(不論此「社會|範圍多廣),並相當 程度地建立個人對自我認同的價值,那麼由江伯伯的故事,我們可以 發現前述形式的倫理關係顯然與(並非正統社會體制所能提供的)資 源的分配及再分配有關。接下來我們或許可以問的問題是:此類稀薄 的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是否有可能反而創構了「反倫理」?而「反倫 理丨的情感機制又有可能爲何?而不論倫理或反倫理的情感機制,又

²⁴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兩年前江伯伯因決定與江媽媽結褵,便與「老公賣菜的客家人」 協議分手。一年後那位「賣菜的老公」車禍住院,江伯伯不僅多次到醫院探望他,且 由於當時江媽媽已開始進行醫療看護的工作,江伯伯也曾請她人情幫忙義務照顧他。

²⁵ 我希望讀者已經了解,此種社會資源正因為無法由正統社會體制所提供,因此也凸顯 了它的「非社會性」(或甚至「非法性」;譬如,「非法打工」的江媽媽義務性地為 「賣菜的老公」提供照護服務)、情境性(或「危機性」;因為資源往往是當個人遭 逢無法或無能運用社會福利制度時,而被動員的)、與稀薄性。

維繫與建構了何種形式的公民身分呢?我將在下一節中,藉由部份 「大陸新娘」受訪者的故事以勾勒這些問題;在最後一節的討論中, 我將試圖提出理論層面的分析。

三、倫理的性實踐與強制性同意的物質 基礎:「老榮民全都是變態!」

2000年底某日,某報大台北地區版刊登如下一則社會新聞:一位年逾八旬、住在違建戶的老榮民於年前透過同鄉的介紹,與一位30餘歲的「大陸新娘」結褵,後者懷孕產下一子,社會局與民政局局長共赴致送滿月賀禮(包括爲新生兒打造的金項圈),云云。翌日清晨,我與幾位中、高階軍籍退役的受訪者相約爬山,在陽明山古道上,他們熱烈地討論這則報導,一致的結論爲,「怎麼可能有這種事」、「這絕對不可能是那老榮民的種」、「馬英九被耍啦」。1922年出生湖南,中日戰爭末期加入青年軍,1977年中校退役的蘇伯伯總結衆人的論點,告訴滿面不解的我:

他怎麼可能有那個能力?趙小姐我告訴你,這種老榮民很容易騙的,這一定是那個女的在外頭跟哪個野男人懷上的啦! 我告訴你我們都知道的啦,這些大陸新娘很多以我看根本就沒跟大陸那邊的老公離婚,有的說者公已經死了多久了,²⁶

²⁶ 固然少數老榮民與二、三十歲未曾婚嫁的大陸女性結褵,但絕大部分婚配的對象為結過婚的中年女性。又,以上僅為我個人、「大陸新娘」受訪者、與承辦相關業務的人士(特別是戶政事務所承辦類似「大陸新娘生活營」的人員)的印象。由於國內有關外籍配偶(包括「大陸新娘」)的身分與背景資料均自其於台設籍後開始登錄,故無任何機構(包括陸委會、入出境管理局與戶政事務所)可提供她們在大陸的戶籍資料(包括婚育的記錄)。我也無法自戶政單位取得「大陸新娘」與其配偶的年齡統計資料,原因為:第一,「大陸新娘」申請入籍時須檢附經海基會查證通過的提證資料(包括設籍人士與其配偶的年齡),戶政事務所將此資料影印存檔,但基於隱私權的保障,唯有當事人可申請調閱;第二,儘管近年來戶政已漸趨電腦化,但內政部尚未提供相關程式以統計外籍(含大陸)配偶的年齡。我特別感謝台北市民政局游竹萍股長有關戶政問題的熱心解說。

都是騙人的啦,在外頭交男朋友的也很多啦!啊呀這種老榮 民真的很容易騙的啦!他沒有這個能力的啦!

蘇伯伯等人顯然訴諸「與老榮民結褵的大陸新娘性與家庭道德觀 均違常 | 這個似乎「人盡皆知 | (除了我以外)的「事實 | ,以否決 甫得金項圈的新生小兒與他(戶籍登記的)父親的而緣關係。究竟這 些女性是否「都在外頭交男朋友」,恐怕是個難以詳證的問題,儘管 不少「大陸新娘 | 受訪者也曾多次義憤塡膺地向我「揭發 | 哪位我認 識或不認識的「大陸新娘」「來台灣以後就是靠這個賺錢的」、「某 某原先就在西門町麥當勞那裡賺老榮民這種錢,一次一百、兩百 | 、 或「那個誰誰誰就是抱著騎驢找馬的態度,現在這個老公只是暫時 的,等到她找到更有錢的男朋友就會把他甩掉的啦 | 等等; 27 如此的 態度或說詞,也爲我所接觸過的多位下階層中國流亡受訪者(亦可參 見趙彥寧 2002) 、以及特別是警察單位 28 所持有。以後者爲例,2002

²⁷ 我之前的研究曾指出,下階層的中國流亡者間往往會藉由「公開的祕密」的話語機制 以生產其情感的模式,同時再生產其被剝奪的物質條件(趙彥寧2002)。我認為如此 的生產機制並不僅見前述人士,而相當可能地廣見當代台灣社會中與經濟生產具「異 化」(alienated)關係者,包括吳明季(2001a)於其討論消費模式的研究中所述,藉由詐騙 同族友人以累積保險業績的都市原住民,與本文中與低階榮民結縭的「大陸新娘」。 若吳明季所研究的花蓮開發隊退伍老兵於台灣社會中所站的位置為「邊緣的邊緣」(吳 明季 2001b: 1) ,那麼前述「大陸新娘」的位置或許可說是「異化的異化」:在經濟 生產方面,她們於中國時多為下崗工人,在台灣亦難以取得工作權,即使取得工作權, 因未取得公民身分,雇主往往因為必須擔負健保的原因而不予雇用。在公民身分的取 得方面,如同1999年3月當時的陸委會主委蘇起所表示的,今後對「大陸新娘」將確 定執行「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政策(黃慧芬1999),她們作為社會中「內在的外 人」(outsiders within)的身分將更難改變。又,「內在的外人」一詞沿用自 Lowe (1996) 對亞裔美人的指稱。因此,我們應不難理解「揭發詐欺」與「背叛」(趙彥寧 2002) 的論述行動何以頻繁出現這類「大陸新娘」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近50歲的曾小姐 雨年前來台,參加過中華救總為「大陸新娘」辦的台語學習班。兩年來她從事過多種 直銷工作,推銷的商品自一年費率三千元的老人保險至一瓶 120 元的臉部護膚乳液, 不一而足;推銷的對象為老榮民與「大陸新娘」(台語班的同期學員是她第一批半強 迫推銷的客戶)。根據這些客戶的說法,她所推銷的商品不是品質低劣(「那個什麼 乳液能用嗎?我搽了一次臉都腫啦,只好扔掉啦!」),便是幾乎不具實用價值(「保 那個險有什麼用?我老公死了, (我又還沒拿到身分證,) 我也拿不到那個錢啊,她 明擺著就是騙人嘛!」。但或許基於吳明季(2001a)所論的「自願被騙以維持情感聯繫」 的倫理,並無人向警方揭發曾小姐的詐欺行徑——她們只輪番警告我:「千萬別借錢 給她……她跟我借的一萬塊新台幣一直沒還呢……我老公一個月的退撫金也不過一萬 多塊錢,她自己的老公也是這樣啊,你說她多可惡!

²⁸ 儘管戶警分離為解嚴後重要的民主化措施之一,但對尚未取得居留權(故無法入籍,

年8月中至9月初,我數次訪問正在申請低收入戶身分與低收入戶國 宅的張伯伯。張伯伯於 1916 年出生河北農村,1970 年代中自謀生活 退役,因而未取得眷舍與退撫金等榮民福利。在接下來的20餘年中, 張伯伯在三軍總醫院擔任淸潔與打蠟工。其間,他承租南門市場附近 的一間違建房舍,結識亦於此租屋、以清道工作維生的詹氏父女,後 者爲福佬人,數代赤貧,均爲文盲。之後詹小姐以三萬元的「價錢」 「賣給」(以她自己的話)1914年出生江西的丈夫,育有二女一子, 張伯伯認她的大女兒爲「乾女兒」,自此張伯伯與詹小姐便以「親 家 | 万稱。1986年詹小姐與有家暴傾向的丈夫仳離,申請到位於台北 南區的低收入戶國宅,一年後「收容」了無法再工作、且無棲所的 「親家」。2001年底,張伯伯終於籌夠了錢,第一次去大陸旅行,29 並探望一位與當地女子結婚後定居廣東的小同鄉,後者介紹他認識妻 子的朋友王小姐(1957年生),王小姐表示願意來台照顧他,二人辦 了結婚手續,2002年8月王小姐申請「團聚」來台,也住進了詹小姐 約十坪大的家。王小姐不常「回家」,她說她都去板橋探望待產中、 也是「大陸新娘」的遠房表妹,30因此管區警察兩次戶口查察時均未

申請低收入戶身分與低收入戶國宅的原因,也在於詹小姐十坪大的住處委實難以容下包括他與王小姐共九口人。

必須向警察單位申報流動戶口)的「大陸新娘」,警察單位仍擔任戶口查察的工作。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違反人權、甚至處於違法邊緣的舉措,但不僅未見學術界的批評,警政主管以及不少民意代表且以為戶警合一是處理「大陸新娘」「問題」的唯一手段(可見,自由時報2001a,2001b)。又,受了Foucault (1980)的影響,我們或許會驟下結論:戶警不分與戶口查察(以及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前,其保證人須至戶籍地派出所辦理的連保制度)又是一個現代國家控制人口流動、權力細緻化與日常生活化的例證。但我的研究顯示,這卻恰恰是一個反證。或許國家確實幻想、並模擬前述的權力機制與效力,但不僅此機制失效(否則不會出現各類「假結婚真XX」的問題),此機制的代理人(基層員警)對此業務亦意與闌珊(或至多假裝積極):我所訪問過的所有員警均直截了當地告訴我「查戶口根本不應該是我們的業務」、「我們應該只是做戶政的輔助工作,怎麼卻變成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想做啊,本來的業務已經夠多了嘛」、「我們也不想引起民眾的反感啊」,等等。換言之,至少就這個議題而言,或許更值得研究的是幻想、模擬、假裝與國家權力間的關係——更擴大的講,捨棄「粗俗化」Foucault 理論包袱的時刻或許已經到了。

 ¹⁹⁸⁶年開放通信後,不識字的他委託朋友寫信回老家,未得到任何回音,他認為老家的親人應該都「死光了」,加以無力擔負旅費,便未曾動過「返鄉探親」的念頭。
 根據她私下告訴我的說法,詹小姐的住處太小(住客還包括詹小姐的父母、三名子女與之後將提及的「大陸先生」)、酗酒(已失業一年多的詹小姐坦承因為心情不好,一整天都在喝酒)、她沒想到不能打工(雖然她未明說,但這顯然是她結婚來台的主要驅動力)因此無事可做很煩悶,當然只好「去找老鄉解悶」。又,前述張伯伯正在

查到她,事後她必須親赴管區派出所解釋。31 第三次查察時,警察直 截了當地問詹小姐與張伯伯:「她是不是有『男朋友』? | 32 當時在 場的還包括詹小姐的「大陸老公」小常。2002年初,詹小姐拿了中間 人數萬元的酬庸,33到廣東汕頭與欲來台灣打工的常先生辦理結婚手 續,換句話說,這是「假結婚眞打工」的行動,但十分諷刺的,警察 從未對小常進行戶口査察——換言之,戶籍控制在這件例子中是個本 質化性別區分的行動。

與老榮民結縭之「大陸新娘」的「性品德」顯然廣受不論「大陸 新娘 | 、其在台親友、警政單位、民意代表、抑或媒體 34 的懷疑。但 我以爲這並非前述幾位伯伯的意思。藉著訴諸「大陸新娘性道德違 常|這個「常識|,他們欲說明的是另一項「常識|:「那種|老榮 民「不可能有這種能力」;或許反過來說也行:正是因爲「那種」老 榮民「不可能有這種能力」,懷孕生子的「大陸新娘」必然「性道德 違常 | 。那麼「這種能力 | 指的是什麼樣的能力呢?表面看來,這指 的似乎是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衰頹的男性性能力(以及評量性能力價

³¹ 受到擄妓案的影響,台北市警局局長王卓鈞於 2001 年 10 月初通令各分局嚴格執行大 陸來台人士戶口查察工作,並規定對第一年來台者,每月至少查察兩次,若發現有非 法打工、戶口不明等狀況,必須通報上級列管 (可見自由時報 2001c)。這是管區員 警特別「關照」王小姐的原因,不過經我解釋,她仍不解,且憤怒不已:「我們那裡 的公安都沒這麼不通人情……我也有看你們這裡的電視,我知道什麼是『大陸妹賣 春』,可是我沒有啊!」

³² 顯然詹小姐也如此懷疑。當晚王小姐返家,詹小姐多次引述管區警察的這句話,並以 嚴厲的口吻訓誡她:「妳不要忘記妳當初究竟為什麼來台灣:妳不是告訴我妳跟我親 家結婚是同情他,想照顧他嗎?妳現在一天到晚跑出去,去哪裡也不打電話回來,妳 有照顧到他嗎?警察問我們這些問題,妳說我怎麼回答他?」。又,之前多日未歸的 王小姐之所以當晚返家的主要原因在於,詹小姐通知她有位大學教授(我)來訪數次, 卻未得見。儘管詹小姐前述一席話似乎因不平張伯伯「不被照顧」的處境而鳴,我以 為這個例子也昭顯了正義、家庭倫理、口語訓誡間的互相建構關係,可以如何於經濟 異化者(或一般所謂的「下層階級」)中直接或間接地達到提高物質條件的目的:當 日我所得的印象為,詹小姐訓誡王小姐的主要目的在防止她「出走」(不論為了什麼 原因),因為她正積極鼓動張伯伯以夫妻雙方的名義申請北區坪數較高的國宅,她並 計畫攜全家共同遷入。她很坦率地告訴我:「我打聽過了,他這種低收入戶老榮民比 較容易申請到啦……一般人排隊要排一、兩千號喔!」

³³ 我的研究發現,這是解嚴後(特別是過去五年)下層階級謀求生利的一種手段。換句 話說,這是一個彰顯貧窮化、跨越國界與逃逸法律規制間緊密關係的例子。類似的觀 點可見 Solinger(1999)對當代中國城市「盲流」的研究。

³⁴ 此類媒體報導不勝枚舉,代表性的例子如黃志亮(2000)。

值高低的生育能力)。但證諸這幾位伯伯們平日的談話,「這種能力」顯然不必然與年齡成反比關係。譬如,1923年出生四川,少將退役的周伯伯最近續弦,對象是較他年輕 30 餘歲,在他常光顧的一家川菜館擔任會計多年的廖小姐(福佬人),蘇伯伯等幾位朋友與他見面時都不忘以「閨房之樂」調侃他,並祝他「早生貴子」。顯然,「那種老榮民」與「我們這種」是具有本質上的差異的。因此,以上說詞所透露的訊息應該是:老榮民的性是無能的,是不具有生物上的再生產能力的,35而且也不可能(或不應該)擁有父系傳承眞實的延續力(因此,前例中戶籍登錄爲八旬老榮民的兒子,不過再度證實了「父親」與「老榮民」這兩個身分之間的互相排斥性罷了)。更重要的是,個人若違反此「性的生物倫理」,則會導致自我或對方(於此例中即爲生出幼子的「大陸新娘」)違常的道德行爲。下述幾位「大陸新娘」的觀點清楚地點出這個概念。

2002 年盛夏某日近中午時分,三位年逾半百、往往自我調侃爲「大陸老娘」的張大姊、劉班長與王小姐到我台北的居處聚餐。因爲不同的理由與狀況,她們均約在七至九年前於「大陸」³⁶ 老家與當時

³⁵ 由「科學」的角度,性無能「自然」導致生殖的不可能。但本文關心的並非諸如「老 榮民難道都性無能嗎」的「科技理性」解釋,而是藉此分析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與 性政治的關係,我於本文下一節回顧Pateman (1988)的性契約論(sexual contract)以進一 步討論由這個批判角度而言,何以「(男性的)性能力」與「生殖力」並不具必然的 因果關係。

³⁶ 在「大陸新娘」彼此的談話中,指涉「中國」時多稱「國內」或「中國」,但與我(或其他台灣人士)對話時,則毫無例外地因應台灣的語言使用習慣,使用「大陸」這個名詞。依循田野與訪談的脈絡,於此文中我也使用她們對我習用的「大陸」一詞,但我必須指出,不少我所訪問過的「大陸新娘」對這個名詞相當反感。一個向我直接表達不滿情緒的例子如下。2002 年 9 月 30 日陸委會將提高大陸配偶入籍年限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版(或大陸配偶通稱的「11 年條款」)送交立院後,目前唯一於內政部登記的相關組織「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便開始組織於 10 月 29 日進行的抗爭活動(又稱「反居留延長抗爭」)。平日促進會的辦事處便川流不息地出入尋求各類協助的「大陸新娘」,而在這段時間中,受到「11 年條款」的刺激,她們平日便已相當激憤的情緒更顯激昂。某日出生瀋陽的何小姐與出生杭州的王小姐向我輪流抱怨在台不斷遭受的誤解與歧視,內容與相當多數「大陸新娘」的狀況相似,如「我在瀋陽的國營公司有很好的工作」、「我原先的工資很好的」、「台灣人老對我說你一定就是窮才來台灣」、「大陸現在發展也很好,我可是從城市嫁來你們的農村」云云。但最後,何小姐憤恨地說:「我不懂台灣人怎麼這麼奇怪,明明中國都已經解放 50 幾年了,怎麼還老是說『大陸』、『大陸』!」

年約70的台灣「老榮民」37結縭,而彼此初識的場合爲半年前台北市 政府民政局委託戶政事務所舉辦的「大陸新娘生活學習營」,劉班長 當時擔任的便是班長的職務。我也是在如此的活動中初次聽到「大陸 老娘丨的說法,而第一個發表這個說法的學員就是劉班長。我與學員 們隨意聊天時,她突然轉向我,嚴肅地問:「你認識我們的目的究竟 是什麼? | 我有些緊張地回答: 「我正在做『大陸新娘』的研究 …… | 劉班長立刻打斷我:「什麼『大陸新娘』?你看看我們這些 人,我們是『新娘』嗎?我們早就說我們應該叫做『大陸老娘』!| 幾乎所有與老榮民結縭的「大陸新娘」均是二婚者(少數超過二婚 者),她們的年齡固然仍較榮民丈夫年輕 20 至 30 歲,但多經過文 革,早年在中國結過婚,也育養有子女,因此根據台灣社會的標準, 確實不應被稱作「新娘」。故而劉班長此語一出,在座的「老娘」們 哄堂大笑。38

張大姊於 1945 年出生重慶,1965 年文化大革命前未幾開始於廣 州某中學教授英語,1992年任職公安的丈夫心臟病逝後,經由學生的 介紹,與 1925 年出生湖南,20 年前由台灣國防部退役的現任丈夫結 婚。劉班長於 1952 年出生桂林, 1972 年起任中學國文老師, 第一任 婚姻育有二子,1993年後又先後與兩任台灣配偶結褵。王小姐是廣州 人,1949年出生,是國營企業的離退工人,五年前與1923年出生湖 南的丈夫結婚。在「大陸新娘生活學習營 | 中,這三位的感情就特別 好,原因在於與其他「條件」較差的學員相比,39 她們擁有共通的相

[「]老榮民」是這些「大陸新娘」在與彼此、及與我的談話中慣用的名詞。在她們的語 言使用慣習中,「老榮民」此詞對應的語意學範疇(semantic domain)頗為廣泛,它可能 同時指涉:(1)台灣社會中習稱的「榮民」(不論退役時之軍階高低);(2)台灣中國流 亡軍籍社群中習稱的「老單身」(即不論在中國老家是否已婚,來台半世紀仍獨身者; 又,她們婚配的對象多半是此類人士);(3)所有於1949年左右隨蔣介石國府遷台的中 國男性。

³⁸ 我當時以為這是劉班長個人的戲謔之詞,但是在之後的研究過程中發現這是不少此類 大陸配偶的自我認同稱謂,並已逐漸為相關公部門(如陸委會)業務承辦人員所使用。

³⁹ 這個學習營學員的配偶均為老榮民,與韓嘉玲(2002)研究發現的現象相似,她們均為 「二婚」或甚至「三婚」者(「二婚」、「三婚」為大陸地區的用語),也與陳淑芬 (2002)的研究結果類似,相當高比率的學員遭遇婚姻不協、甚且肢體或語言受虐的狀

對優勢性,並因而產生了互相認同的感情。這裡的「條件」分爲「在 大陸 | 與「在台灣 | 兩個面向。就前者而言,三人均出自城市;在職 業方面,王小姐中學畢業後便進入國營企業,而儘管當張大姊與劉班 長初工作時,教員旣屬「臭老九」之列,待遇亦不佳,₺ 但仍然擁有 「文化資源 | 。41 就後者而言,由於「大陸新娘 | 在台公民身分的取 得完全仰賴婚姻關係的維繫,42對尚未入籍者,其主要的「條件」便 是婚姻生活的品質與丈夫的物質基礎。王小姐的丈夫年紀雖然最長, 二人目前亦僅棲身他於國防部任職時分發的六坪大單身宿舍,但他在 結婚前在廣州購買兩棟房子,各自入了王小姐與她父母的名下,這個 物質保證令所有「學習營」學員欣羨不已,43 也確實穩固了婚姻關係 的情感基礎。44 張大姊丈夫的物質條件與王小姐的丈夫類似,夫妻倆 住在丈夫低矮木製的單身宿舍平房,但丈夫的退休俸不低,銀行裡有 兩、三百萬元存款,眷村裡大部分的住民對她相當敬重,45 更重要的 是,丈夫相當熱心地贊助她在廣州的兒子之個體戶生意。與其他不少 必須打工養家、夫妻關係不協的學員相較,她們在台的「條件」確屬 優越。和張大姊與王小姐比起來,劉班長的境遇就坎坷複雜多了。在

⁴⁰ 張大姊歷經數十年仍對當年她低微的薪資耿耿於懷,她說:「那時候我只拿29塊五人民幣,過了三年,才調升到45塊人民幣!」略小張大姊數歲的王班長插嘴:「三年多16塊人民幣挺好的啊,我們那時候一年不過多個三塊人民幣啊!」

⁴¹ 我第一次與「學習營」的學員聚餐,大家自我介紹時,其他的學員便驕傲地告訴我:「她們也是老師喔!教的是英語和國文喔!」之後在私下聚會的場所,兩位不時批評數位她們認為「素質太差」的學員,結論總是:「我們不一樣,我們有『文化支援』。」

⁴² 下述陳小姐的故事便清楚地指出公民身分與婚姻維繫問的依賴關係、以及如此的依賴關係可以生產何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⁴³ 因為這也表示她不需要出外「打工」。

⁴⁴ 幾次聚餐時,王小姐多半笑瞇瞇不說話,其他兩位朋友則不斷打趣:「你啊,最幸福 啦,什麼也不用講囉!」她面帶快樂害羞的表情告訴過我:「我真是太幸運啦,我的 老公真的是愛我,他房子這麼一買,我有多感動!我就決定反正他也不可能再活幾年, 我一定對他好,因為他對我、對我父親母親這麼好!等到他走了,我回去廣州還有房 子可以收租金啊」。

⁴⁵ 在這個住民教育背景普遍低落的社區中,張大姊的教師身分得到大家的尊重,也因此 屢屢受託協調諸如夫妻爭執、子女教養、社區環境維護等等問題。她也以「社區秩序 維持者」自許,聚餐的那天,她便提到眷村裡打麻將聚賭的風氣太甚,她「實在看不 過去」,終於在前一天出面「抓賭」的過程。

她的故事指出一件有趣的事實:對某些(階級或族群)特定的社群而言,「大陸新娘」 在原居地的文化資本可以「跨海」轉移。

大陸時期長袖善舞、心高氣傲的她,⁴6 於 1989 年喪偶,1991 年結識 到桂林汳鄉探親的第一仟台灣配偶,1993年以「探親」名義來台。47 她慣於對我們津津樂道的這位先生出身黃埔,48擁有不動產,在1997 年收養了她當時八歲的小兒子,對母子二人極好,卻於 2000 年劉班 長即將取得台灣公民身分時因糖尿病併發症過世,49當時即將入國中 就讀的小兒子必須遣返,50她也無法取得遺產。即將遣返之際,急於 留在台灣的劉班長經由介紹,與第二任台灣先生結縭,也因此必須 「重新排隊」。51 我們每次見面,她均重複一次那位「黃埔先生」對 她如何之好,而「對她好」的叙事完全環繞於他「如何對她兒子 好一。至於第二位台灣先生,她就沒什麼興趣談了,我幾次詢問,她 不過淡淡地答:「當時還能怎麼辦?就隨便找個老榮民吧」或「這位 的條件,當然就差太多了 |。

一如以往,當天她們熱中的話題之一爲臧否彼此認識的「大陸新 娘丨。大家異口同聲地告訴我,「最可憐丨的就是我尚未見過面的胡 小姐了:年僅23歲的她一年前與78歲的丈夫結縭,丈夫脾氣火爆, 疑心病又重,動輒毆打她,兩個星期前甚至打斷了她一條腿,致使她 住院至今。「她(嫁來的時候)可是道道地地的處女喔!|劉班長強 調。我問:「夫妻年齡差這麼多,可以相處嗎?」,三人立刻回答: 「你要問的是性生活,對吧?」,接著各自以自身的經驗爲例,闡釋 「老榮民當然已經不行,不過我們也並不真的需要 | 的道理,最後張 大姊以嚴肅的語調提醒並訓勉兩位朋友:「到了我們這個年紀,這種 事已經不需要了,沒什麼好去想的 | 。接下來三人同聲批評起另一位

⁴⁶ 由於我剛結婚,當天她們熱中討論的話題之一,便是各自懷孕、安胎與坐月子的經驗。 由於各人出生地區不同,相關的文化禁忌與保養方式亦各異,但服膺嚴峻的「一胎化」 政策之態度沒什麼不同。唯一的例外就是劉班長。她頗為得意地告訴大家如何「走後 門」生了兩個兒子的過程,這個過程清楚地顯示她善於交際、長袖善舞的能力。

⁴⁷ 根據當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配偶婚後須待兩年方可「探親」來台。

⁴⁸ 由於中共建國初期不少元老源出黃埔軍校,對於與老榮民結縭的「大陸新娘」而言, 「黃埔出生的」丈夫(不論退役時階級如何)是相當重要的「條件」。

^{49 「}學習營」每位學員提到劉班長時,都同情惋惜地說:「她都快八年了,好可憐!」

⁵⁰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收養年限須滿三年方可取得台灣公民身分。

[「]排隊」是「大陸新娘」指涉「取得身分」的慣用語。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個人之前的「排隊」年數並不納入再婚「排隊」的考慮。

生活營的學員傅小姐。1952年出生成都的傅小姐是生活營學員公認境 遇最差的一位。在成都時,她與目前 27 歲的女兒均已下崗多年,她 們既乏親友支援,亦無恆產。三年前她與現任丈夫結婚來台後,十兵 退役的丈夫便先後因腎臟病與心臟病發住院,尚未取得工作權的傅小 姐必須看護丈夫,沒有「非法打工」的時間,被迫數次向學員借貸以 繳交房租水電費。目前她擔任家務工,丈夫在家靜養,由「探親 | 來 台的女兒照顧。傅小姐境遇雖差,但衆人顯然不覺得她「可憐」(或 如胡小姐般值得同情):因爲她公開將「這個年紀 | 不應該需要的性 轉化爲維生的手段。三位「大陸老娘|均曾被傅小姐懇託代尋「男朋 友 | 。她數年來以「探親 | 名義來台多次的女兒「做出的事兒也沒什 麼差別」,她初次來台時結識一位對她一見傾心的台灣男子,他負擔 了她之後來台的機票與生活費,並多次求婚,但她對這些「大陸老 娘丨表示,男子在市場賣豬肉的工作過於辛苦,她不排斥認識別的 「朋友」。52 說到傅小姐母女,劉班長特別忿恚,上個週末她們到她 家拜訪,傅小姐的女兒「戴好大的耳環,穿一條短得不能再短的裙 子 | ,53 而傅小姐則著一件及膝高衩的旗袍,劉班長激動地說:「她 一屁股坐在我老公對面,一直說好熱好熱,竟然就把旗袍下襬撩起來 對著臉搧風! | 她跳起來表演給我們看,接著說:「你們看:這樣不 是屁股、三角褲都看得一清二楚嗎?居然就這樣搧了十分鐘! | 她反 覆抱怨幾次後,我才恍然大悟她爲何如此激動:「我不是今年底得回 桂林嗎?⁴這個傅麗珍擺明了就是要換一個能夠養她的老公,她趁那

⁵² 私底下,女兒也向我表示她與這些「阿姨」「價值觀不同」,對此她的解釋是:「就是年齡的差異吧,成長的階段不一樣吧。我們沒經過文革,沒像她們那樣苦過,價值觀當然就不一樣。我試著去了解她們,怎麼她們不試著來了解我們呢?」我希望藉此再次強調,年齡、城鄉、省分、教育等等條件造成「大陸新娘」內在相當高的差異性,這個差異性在台灣社會的主觀印象中被強制性地弭平,一方面出於文化與國族歧視,另一方面也在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霸權式地將這些女性唯一可能的公民身分界定為其台籍配偶的依附者。

⁵³ 張大姊與王小姐聽了搖頭嘆氣,二人並轉過頭以十分嚴肅的口吻告訴我:「我一生從 沒穿過裙子!」

⁵⁴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前,每次來台僅能居住半年,得 延長一次。這是劉班長不得不返鄉的原因。

段時間來勾引我的老公,我不是連回都回不來嗎? | 55 我有些困惑地 問她:「你就這麼不信任你老公嗎?」劉班長似乎覺得我的問題十分 幼稚:「這跟我要不要去信任他有什麼關係?這些老榮民本來就是亂 七八糟,什麼樣的女的找他去,他就跟她上床,他們過去幾十年都是 這個樣啊!|張大姊與王小姐也異口同聲地說:「對對對,老榮民全 都是變態! | 56

如我之前針對中老年女同志生活情境所做的研究中指出的,當代 台灣社會中文化公民身分(cultural citizenship)建構基礎的一個重要面向 爲異性戀的親屬體制,特別是婚姻體制(趙彥寧 2000; Chao 2002)。 依循著如此的文化邏輯,社會福利資源得以分配與再分配,57由於如 此分配資源的對象(或至少爲優先的對象)爲擁有親屬爲保證人的個 人,58因此也就間接地剝削了無法依據前述體制界定自身「社會福利 公民性 | 的法定公民,包括我那篇論文所著重分析的同性戀者;換句 話說,公民身分與文化歸屬具有物質性的基礎,而建構其物質性的原 則便是前述的文化邏輯。那篇論文也指出,榮民是這個文化與社福邏 輯的特例,社福法規與條例明確訂定其雇主爲「國家」,分配予其社 會資源的機構爲退撫會,換句話說,「國家 | 取代了「配偶與尊卑三 等親! ,成爲榮民取得社會資源合法性的保證人;又,此處的資源分 配並不包括「不具資格成爲特例者」,即因各種因素無法與退撫會建 立制度性關係的榮民。59 藉由前述「大陸老娘」的故事,我試圖指出 的是,「大陸新娘|「字面化|(literalize)了這個文化與社福的邏輯; 或者換另一個方式說,倘若如此的邏輯可被視爲文化霸權的實踐,而 霸權又如 Ernesto Laclau 與 Chantal Mouffe (1985)所論證的,不可能達

⁵⁵ 由於「大陸新娘」公民身分的取得端賴婚姻關係的維繫,在劉班長離台期間,倘若她 丈夫向法院訴請離婚,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她不僅喪失取得公民身分的機會, 也因而失去來台的資格。

又,如此的看法廣見與老榮民結縭的「大陸新娘」中,而此處所指的「老榮民」為「老 單身」。

⁵⁷ 那篇論文著重分析的社會福利資源為醫療、保險、貸款、購屋與眷舍的分配。

⁵⁸ 而依據各類社福法規與條例,保證人的階序為配偶、尊卑三等血親。

⁵⁹ 如依「自謀生活」退役者,包括本文第二節提及的江伯伯;「中國東南沿海游擊隊」 隊員等當時不被國府承認為「國軍」的軍種;等等。

到「縫合|(sutured)的目的,那麼「大陸新娘」卻反證了這個論點, 或其且更驚人的,說明了當代台灣社會的極權本質。60 如之前多次指 出的,由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配偶入籍的嚴苛規定,使 得絕大多數的「大陸新娘」持續處於「等待公民身分」的「非/擬公 民 | 狀態,並使她們在台一切權利與資源的取得端賴婚姻關係的維 繫。對於如此的「非/擬公民」狀態,國家部門的相關業務代理者 (即陸委會)之思惟在於「維護國家安全」,⁶¹少數批評者認爲這反 應了當代台灣社會有關「敵我」的國族區分原則;62換言之,這些論 點均奠基於今日台灣特定的國族意識形態。在另一方面,從女性主義 的立場而言,此「非/擬公民 | 身分將「大陸新娘 | 徹底物化爲配偶 (男性)的附屬品,等同父權的極致實踐,相當多數的「大陸新娘」 受訪者也有類似的論點。63 這些論點固然說明了霸權或極權式國家與 性別權力可以如何藉由限制、分類與排外(exclusion)等方式規訓人民, 也指出以上規訓手段的特殊社會脈絡與政經特質,但卻無法解釋此種 規訓方式爲何如此有效(或,爲何文化霸權在面對「大陸新娘」時可 以輕易地轉變爲極權)。我認爲其有效性源自前述的文化邏輯,此邏 輯縫合了霸權內在的階級矛盾,將背景各異的女性建構爲單一面向的 「大陸新娘」,並將她們公民身分的物質條件完全化約爲婚姻關係這 個法律原則。

⁶⁰ 因為如 Laclau and Mouffe 所釐清的,完全縫合的社會即為極權社會。

⁶¹ 譬如,針對之前提及的「11 年條款」,陸委會主委蔡英文便說明,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原則是必要的(中廣新開網 2002)。此外,1999年 12 月 3 日大法官會議針對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增修條文第 11 條、與「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7、18 條(即進入、居留與定居台灣的相關條款)所做的釋憲決議中,也清楚表示「(以上條例)係在確保台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司法院)。

⁶² 譬如,2002年11月在台北市社會局主辦的「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中,王如玄律師評論韓嘉玲(2002)的論文時,便提出了這個看法。當時她使用的是「敵我之分」這個字眼,而這個詞眼也精確地指出今日國族意識形態的運作基礎。

⁶³ 譬如,「大陸老娘」們每次與我見面便痛訴:「我們等於在幫台灣政府無酬照顧這些老榮民,我們就沒別的事可以做嗎?」。再譬如,1995 年從哈爾濱「嫁到」台中沙鹿的蕭小姐,在我們第一次見面中,便數次指著她在旁玩紙飛機的六歲女兒,流著淚對我說:「我又不是沒有工作能力,可是你看他〔按:兼指「丈夫」與「台灣政府」〕就把我這麼擺著,久而久之,我們來台灣的目的就真的只是照顧小孩了!」又,貌美異常的蕭小姐畢業於重點大學,來台前在台商公司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她確實「不是沒有工作能力」。

最後,前述論點雖然說明了劉班長何以如此憂懼傅小姐「勾引」 她的丈夫(因爲如此情慾的實踐將導致她徹底失去取得台灣公民身分 的機會,不論傅小姐究竟有無此意圖),但仍無法解釋三位「大陸老 娘」有關「老榮民全都是變態!」的聲稱。在禁婚令的強制規定以及 物質與文化資源極端異化(alienated)的狀況下,部份除了蔣介石便無可 愛(或沒有實踐或練習愛的管道)的老榮民罕有學習正統異性戀性愛 倫理的機會,焦慮與佔有成爲他們唯一近似表達愛的方式,64同時因 爲前述「大陸新娘」依賴婚姻關係方可勉強取得「非/擬公民」身分 的事實,導致前者可運用「強制取得同意 | (coercion)的方式取得後者 性與情感的服從,而控制-服從的關係也形構了其情感模式的特質。 儘管「強制取得同意」表面上也維繫了社會秩序,但正因爲其強制的 特性,我以爲可以被理解爲「反|倫理。我認爲反倫理關係中壓迫與 剝削的性質必須脈絡化於流亡的物質情境中:在極端異化的物質條件 下,這些低階榮民將人與物的關係直接轉化為人與人的關係,人與 (極端匱乏的)物關係中剝削與奪取的特質也因而塑模了反倫理的運 作原則。最後,我將以黃小姐的故事說明以上的論點,並終結此節。

在「反居留延長」的抗爭隊伍裡,以及抗爭前的公聽會與陸委會 舉辦的政策說明會中,都可以見到黃小姐形單影隻的身影。她不附屬 於任何組織或團體,顯然也沒什麼朋友,她參加這些活動的目的也不 在爭取居留權,而是因爲太過徬徨無依,想找個傾訴的對象。黃小姐 1953年生於江西,早歲父母雙亡,無子嗣的養父母撫養她長大,在她 成年後未久亦雙雙過世,換句話說,她在大陸時便沒有親友聯繫的支 援。1991 年她與返鄉探親的現任丈夫結縭,四年後辦了離退來台,丈 夫是個標準的「老單身」,在她來台後收養了她第一任婚姻所出的女 兒。當時剛渦 70 歲的丈夫表示傳宗接代的意願(「他說抓兵他一個

⁶⁴ 以前述三位「大陸老娘」同情的胡小姐丈夫為例,他固然勉強同意妻子參加學習營, 但又恐懼她結識新朋友後「觀念改變」、「變壞了」、「跑掉了不理我我怎麼辦」, 故強制性地「陪伴」她至學習營每堂課,而當他見到妻子與陌生年輕男子互動時,只 能以訴諸肢體暴力的方式表達他的恐懼。又,類似的觀察可見前善牧基金會社工員陳 淑芬(2002)的研究。

人來了台灣,老家的親人現在也都走光了,他們鄭家總要有個傳人吧」),因爲他已不具生殖能力,黃小姐在他的要求下做了多次據她說「痛苦不堪」的人工生殖手術,⁶⁵ 1999 年最後一次手術感染,引發了腹膜炎,子宮割除後在醫院修養時,丈夫以她不再具生育能力爲由,向法院訴請離婚。旣悲痛又不知所措的她在「姊妹們」的建議下,⁶⁶ 要求丈夫賠償精神與內體損失,無法或不願賠償的丈夫撤訴。撤訴後的三年中,他卻不斷向黃小姐要求與她目前 20 歲的女兒「睡覺」。他的說詞是,旣然黃小姐已經無法生育,就應該讓女兒替代,否則他將再提出離婚訴訟;而這個女兒「難道不也是他養的嗎」、「這難道不是女兒應該對父親盡的義務嗎」。黃小姐母女對這個要求固然憤怒不已,但在另一方面,她們也有些猶豫:「已經排了七年半的隊,只差半年就可以拿到身分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就陪他這半年呢?」每回我見到黃小姐,她最後總是涕泣交加的問我:「我們到底該怎麼辦呢?」。

在前一節中我們經由江伯伯的故事闡釋非正統性愛關係中建構人 群倫理的可能,在這一節,我們經由「變態」榮民發現反倫理的實踐 機制,並闡釋文化公民身分的運作邏輯。在本文最後一節中,我將進 一步分析此公民身分的特性,並申論此身分建構於何種特殊之性的契 約(sexual contract)之上,這種形式的契約隱含了什麼樣的階級區分, 而如此的階級區分又如何與當代台灣社會的國族意識形態產生連結。

⁶⁵ 她流著淚向我描述手術的細節,聽來確實頗為駭人。

⁶⁶ 當時她在某大型教學醫院任看護工,「姊妹們」指的是於此任職看護工的「大陸新娘」同儕。我的研究發現,醫院看護、家庭照顧、飲食業清潔與煮食工作、市場擺攤是她們(不論「合法」或「非法」)「打工」的主要途徑。這些職業具有以下的特性:(1)台灣社會認定「女性化」的工作;(2)必須投入「情感資本」(emotional capital)的高度勞力工作。不少研究者已指出,伴隨著全球化的資本流動,由「低度發展」(或「發展中」)國家至「高度發展」(或「已發展」)國家的跨國界的人口轉移具有前述「女性化」的特質,可參見 Basch et al. (1994)、Lowe (1996)、Ong (1999)。在如此的人口轉移情境中,移入女性之前在母國的教育與社經背景,幾乎完全不構成她們在移入國取得文化與經濟資本的充分或必要條件。這也解釋了為何相當多數從事以上職業的「大陸新娘」在大陸時學歷與職業均住——換言之,較她們目前的雇主住。一個典型的例子是1964年出生的唐小姐。武漢大學財經系畢業的她來台取得居留身分與工作權後,目前在台北市南京西路一家川菜館「洗盤子」。

四、結論:親密性公民身分與 市民社會形成的關係

我在上一節指出,榮民提示(instantiate)了文化與社福邏輯的一種 特殊形式,67因爲可與退撫會建立制度性關係的「合法」榮民之雇主 爲「國家 | 。但當「國家 | 的定義開始變化,「公民 | 與「國家 | 的 關係日漸複雜之今日,榮民取得前述社會資源的合法性也開始被問題 化了,換句話說,榮民不僅不再被視爲「榮譽公民」,其公民身分亦 遭到質疑。一個典型的例子如下。於本文寫作期間,北高市長與縣市 議員的選情方熾,族群身分與國族政治的議題再度成爲區分候選人 「公民真確性 | 與吸引及建構「真正的選民 | 的手段。於如此的政治 氛圍中,之前提及多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版送交立院三 讀。此修訂版涉及的爭議性條款不僅包括前述的「11 年條款」,也包 括榮民與大陸配偶間的財產權轉移之規範。在這段期間中,部份政黨 的立委於立院質詢時質疑退撫會退撫政策與法規的合理性,認爲與老 榮民結縭的大陸女子可領取前者半俸的規定形同奪取整體國家資源, 且計算出此國家財產的損失爲430億新台幣,並提案修法(相關報導 相當多,或可參見中時電子報 2002);而爲了佐證此類型兩岸婚姻的 虚妄性或商業操縱性,某位立委聲稱第四台夜間充斥專爲老榮民仲介 兩岸婚姻的廣告(鄭益浚 2002)。這個提案遭到不少論者的質疑(可 見黎珍珍 2002; 余瑞明 2002), 之後立院決議擱置。我以爲值得思 考的問題不只在於此提案如何反映了當代台灣的國族意識形態,而此 意識形態又如何驚人地召喚了解嚴前「反共抗俄」的思惟,值得思索 的亦不僅爲對大陸配偶與台灣配偶間價值高低的判定,68 而在於爲何

⁶⁷ 我要特別感謝本文一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

⁶⁸ 而此價值的判定依然反應了前述的國族意識形態。譬如,前述王如玄律師評論韓嘉玲 (2002)的論文時,引述她與計程車司機有關此提案的對話,她告訴司機不少於榮總任看 護工的台灣女性於對方臨終前與之辦理結婚手續,以謀略性地取得此半俸,司機的回 應則為這筆錢寧可給台灣女人,也不能給「大陸新娘」。王如玄的看法為,這再度隱

情感與婚姻關係的維繫、死亡與遺產轉移此類理論上屬於私領域或民 法管轄的事務,卻儼然成爲攸關國家生計與國族領土界分的關鍵性議 題。

延續本文之前數節的討論與分析,我認爲關鍵性的槪念在於「親 密性的公民權 | (intimate citizenship)之界定與實踐。英國社會學者 Ken Plummer 從事多年有關男同性戀者「說性的故事」(telling sexual stories)之研究(Plummer 1995),並據此研究提出「親密性的公民權 | 的 概念(Plummer 1996)。他認為在晚近現代世界(late modern world)中, 固然市民、政治與社會的面向仍然主導公民權力的界定、規範與想 像,但一種新形式的權力與權益聲稱(claims)也日漸浮現。這些聲稱主 要環繞於身體、親密關係、與性質素及性/別認同(sexuality)彼此交纏 的面向上。這些聲稱形構了他所謂的「親密性的公民身分」,而此身 分欲爭取並合法化的權力與權益不僅在於個人對自我身體、情感、與 親密關係的掌握,也在於重塑公-私領域的劃分、並於傳統規範的公 共空間中求得認同選擇、性別經驗及情色再現(erotic representations)的 合法性與能動性(Plummer 1996: 46-47)。就這個角度而言,本文之前 數節已淸楚說明老榮民(包括江伯伯等「不盡合法」的「老單身榮 民一)之情感模式與情愛倫理、以及反倫理的建構原則均環繞其親密 性的公民身分,唯二者理解與實踐權力的方式大異:對江伯伯而言, 流亡導致的物質剝削條件生產了他建立創造性(constructive)愛欲關係 的可能(不論這些關係就正統異性戀倫常的觀點看來如何「變 熊 |);但對另外一些老榮民(特別是黃小姐的丈夫),剝削的物質 條件卻成爲再生產剝削性情感關係的基礎。姑且不論二者的差異何 在,十分明顯的,他們親密性的公民身分不爲公領域與國家理解,其 合法性不被認同(甚且不爲前所提及的蘇伯伯等階級較高的榮民與 「大陸老娘」等部份大陸配偶所認同),他們要求的權力與權益似乎 僅能局限於私人生活的社會空間中,且難以言說。爲何如此?

含了「敵我之辨」的思惟。

Plummer 有關「親密性公民身分」的概念固然引發相當大的反 響,但也如同英國社會學者 Jeffrey Weeks (1995: 121)所指出的,他並 未提出任何實踐此類公民權的藍圖,而無法提出的原因或許在於「藍 圖|的概念已經違反現代社會的運作本質與認識論。我認爲此藍圖固 然難以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精確描繪出來,但我們卻可多少說明其輪廓 -換句話說,就是它的限制性。依循本文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發 現此限制性表面上看來在於國族意識,而根據前兩節的討論,可推斷 此意識於法規(如「11年條款」)實踐上的合法性取決於婚姻、親屬 體系及保證人制度三重連結的文化邏輯。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 姻正因爲違犯以上的原則,故而僭越社會秩序,因此有礙國家安全, 也因而「必須」成爲立法委員質詢的「公共事務」。非常有意思的 是,如果國族意識與兩岸活動形同今日檢驗個人公民真實性的指標, 那麼相對於榮民-大陸新娘,我們可發現另一批同樣僭越前述國/族 疆界的台灣公民卻幾成爲當代的「新好台灣(男)人|:台商。

在大衆文化與政治生活的領域中,幾乎被一致性地理解爲「男 性上的台商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顯然弔詭矛盾。首先,諸如王永慶 等「知名台商 | 可以運用產業轉移大陸爲手段(或語藝),公開質疑 公部門之能力與國家政策的合理性,並藉以要求在台設廠的優惠條 件; 69 此外,於國家權力不甚穩固之時,其國族認同便會受到質疑, 並往往被要求以經濟所得換取「國家安全」,並藉此證明自身對於 「敵我」正確的區辨力。70但在另一方面,其跨海投資的經驗不僅被 視爲完美經濟活動的典範(參見鄭挹慧 2000),其政治力量並爲各政 黨積極爭取(可見梁芳瑜、蔡淸文 2000;王綽中 2001)。換句話說,

⁶⁹ 相關資料不勝枚舉,或可參見蔡秀玲、翁鏘斌(2002)。

⁷⁰ 最明顯的例子應該是 2000 年政黨甫輪替時內定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師孟所倡議的「國安 捐」,相關資料可見郭政蘭(2000)、江淑玲(2000)。而在 2002 年底北高市長與縣市議 員選舉期間,國安局亦受總統府指派於工總首長午餐會上,首次對台商企業主演說敵 我之分與國家安全意識的必要性,相關資料可見林淑玲(2002)。又,非常有意思的是, 國安局的演說以「反恐」為楔子,換句話說,自我認同、國家安全、警察監控與全球 政治權力的重組巧妙地連結起來,若根據蘇哲安(2002)的說法,國家的緊急或非常狀態 已經變成了人類的常態,台灣的例子不過反應了這個新的「常態」。而這個思考路線 也將是我未來研究的一個主題。

台海「交流」(transaction)已然形塑跨海(或跨國族; transnational)流動者內在的階級與文化資本的差異。我們應該如何解釋這個差異?

我認爲必須自社會契約的本質與條件入手,方能理解台商看似理 所當然的優越公民身分、與老榮民顯然「必須」被民意代表質疑的公 民權力。美國政治與女性主義學者 Carole Pateman (1988)在其影響深 遠的著作《性契約論》(The Sexual Contract)中由檢驗盧梭與洛克等等 傳統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論者入手,重新描繪了市民社會形成的 脈絡與機制。前述論者認爲市民社會奠基於公民間正式或非正式簽訂 的社會契約(不論其簽訂契約的目的、企圖或情感狀態爲何),這個 契約形塑了「博愛」(fraternity;更適切的翻法應爲「兄弟連結」) 的精神與(更重要的)人群集結參與公共(即政治)事務的可能與實 踐的模式。Pateman 認爲此論忽略了性別政治的面向:正因爲男性掌 控了女性的生殖力(以及其生物性再生產的產物,即小孩),以「博 愛 | 爲特質的社會契約方得建立,並取得合法性。換句話說,在本質 暴力形式簽訂下的婚姻契約(marriage contract)才是市民社會形成的基 礎,於此基礎之上,不僅公民身分的實踐模式與想像可能被界定了,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雇傭契約(employment contract)也得以建構。簡言 之,市民社會的形構與資本主義社會之運作的來源爲父系霸權的鞏 固,她並以代理孕母爭取小孩撫養權及女性性工作者被剝奪身體自主 權爲例(Pateman 1988: 189-218),以論證此市民社會內在邏輯的歷史存 續性。

Pateman 的說法顯然可以解釋諸如黃小姐與她女兒等幾近強制性被追從事性、生殖與情感服務的狀態。但我們不能或忘,以強制性方式試圖取得她們此類性質服務者,爲前述於當代國族政治中被視爲「二等公民」、甚至深具叛國嫌疑、或至少正因爲個人不適當與愚昧的性行爲及親屬關係,因而「必然」因其指日可待的死亡回溯性地(retrospectively)地造就了今日台灣國家財政困難與整體經濟不佳的老榮民。我認爲 Pateman 的理論固然具有某種程度的說服力,也相當性地解釋了異性戀女性生殖力被剝削的結構性狀態,但她忽略了一個事

實:以兄弟連結(「博愛」)為人群連結基本模式的現代市民社會, 必須先透過內在的階級分殊,方可於公領域中合法地取得某些女性的 生殖力,而此階級分殊的進行方式為否定、剝削或排除某些特定男性 的性、生殖與情感實踐的權力及權益。換句話說,父系霸權(與市民 社會)的緣起不盡然爲剝削女性的生殖力,而亦有可能爲男性間自我 區辨生殖合法性高低優劣的活動上。更重要的是,這也顯露了一個我 們無法忽略的事實:至少就中國流亡的案例言,階層與階級的區分先 決性的形塑了 Pateman 所謂的性別政治。本文所述老榮民的親密情感 連結模式清楚地說明了以上的概念。由這個概念,我們也應該可以發 現何以他們與「新好台灣人」(台商)擁有階層有異、甚且無法共量 的公民身分。透過如此的研究,我們也更清楚當代台灣國族政治的運 作本質——儘管此政治與意識形態,如我之前多次論述,必須與台灣 社會特殊的文化-社福邏輯,以及於此分析的特殊性別-階級運作模 式併合,方可將文化霸權移轉爲極權。

誌謝:本研究所蒐集的田野與訪談資料,主要來自 2002-2004 年國科會社會學學 門計畫案,計畫標題「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計畫編號:91-2412-H-029-010);部份資料橫跨前兩期國科會研究案,其計畫標題分別為「戰後十年 國家權力與公領域建構」(1998-2000年,計畫編號:NSC-88-2412-H-029-008) 與「冷戰體系下的中國流亡」(2000-2002 年,計畫編號:NSC-89-2412-H-029-020)。本文寫作期間,承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林碧茵與石惠 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覃思齊與詹晓雯、台灣大學社會系學士彭郁 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朱玉立代我蒐集部份相關文獻資料;在有關「大陸新 娘」的田野調查方面,承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林正修、股長游竹萍、中正戶政事 務所科長曲佩玲、萬華第一戶政事務所股長王雪梅等介紹部份受訪者,及「中華 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會長黃江南提供部份相關資料;於此一併申謝。兩位匿名 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十分感謝。這篇論文獻給過去五年中我所有的中國 流亡者(特別是「老單身」與中下階層的「老榮民」)與「大陸新娘」受訪者。

參考文獻

- 王綽中(2001)比關係靠基礎 爭取台商各憑本事。11 月 29 日,中國時報,政治新聞。
- 王霓(2000)愛在台北:一個中國青年軍之都會戀曲。台北:草根。
- 中廣新聞網(2002)大陸新娘取得身分證越來越困難,蔡英文說是憲法允許的歧視。 10 月 10 日。
- 中時電子報(2002)老兵半俸 430 億 歸大陸妹領。10 月 27 日,http://tw.news.yahoo.com/2002/10/27/society/ctnews/3614192.html。

司法院(1999)釋字第 497 號。

- 江淑玲(2000)陳師孟:開徵台商國家安全捐解決財政困境。5月11日,東森新聞。 自由時報(2001a)大陸來台人十戶口北市通令嚴查。10月3日,第八版。
- ——(2001b)戶口查察不實 大陸新娘鑽漏洞 61 人假結婚真賣淫 王卓鈞承諾 三個 月內杜絕大陸妹賣春。10 月 12 日,第十四版。
- ——(2001c)大陸來台人士戶口 北市通令嚴查。10 月 3 日,http://www.hyhr.taipei. gov.tw/HTML/body_news8.htm。

朱天心(1992)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台北:麥田。

- 吳明季(2001a)Fronde 與消費慾望的形成:關於消費理論的一些另類思考。文化研究月報 2,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10.htm。
- ——(2001b)失落的話語:花蓮安和、樂利村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花 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文煜(2003)台灣高雄愛河畔男性間性慾地景的人文地理學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昻(2002)薩克斯風情歌中的反戰口號。收於馬修,1964年中山北路拼貼,頁 5-7。台北:皇冠。
- 李紀平(1998)寓兵於農的東部退撫政策: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東華大學族 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瑞明(2002)榮民尊嚴 請勿侵犯。10月29日,中國時報。

林淑玲(2002)國安局首次對企業主演說「國家安全」。10月23日,東森新聞。

胡台麗(1993)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收入張茂桂等,族 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郝譽翔(2000)逆旅。台北:聯合文學。

馬修(2002)1964年中山北路拼貼。台北:皇冠。

- 桑品載(2001)岸與岸。台北:爾雅。
- 梁芳瑜、蔡清文(2000)服務台商 親民黨7月訪中國不排除政黨交流。6月4日, 東森新聞。
- 陳淑芬(2002)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 討會論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1月1日。
- 陳小紅(1999)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 報告。
- 郭玫蘭(2000)開徵國家安全捐?台商:不合理。5月12日,東森新聞。
- 黃慧芬(1999)兩案鴛鴦三萬對,聲聲無奈是爲何?兩岸通婚現代牛郎織女,半年 隔海相望。投資中國 66(8 月), http://www.chinabiz.org.tw/maz/InvCina/199908-066/199908-114.html •
- 黃志亮(2000)假結婚眞打工 平均年齡逾五十歲 彰警逮獲十人。2月18日,中國 時報,http://61.222.52.195/news/2000/02/18/2000-0218c11.html。
- 張放(2001a)海魂。台北:昭明。
- -(2001b)漲潮時。台北:昭明。
- 曾薰禁(2000)台灣五○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台中: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1999)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 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6: 37-83。
- ——(2000)老 T 搬家:怪胎文化公民性的物質基礎,女「性 | 主體的另類提問小 型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淸華大學月涵堂,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主辦,國立中 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協辦,11月26日。
- ——(2001a)家國語言的公開祕密:流亡、公民認同、與流亡叙事的物質性,論文 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 2001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生活/社會新視界:理論 與實踐的對話」》,輔仁大學社會系,台灣社會學會主辦,11月2-3日。
- —(2001b)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2002)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叙事的物質性。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 46: 45-85。
- 黎珍珍(2002)大陸新娘續領過世榮民半俸 財政負擔重?。10月28日,中國時報。 蔡秀玲、翁鏘斌(2002)六輕暫緩投資越南?王永慶否認。10月4日,民視新聞網, http://chinese.news.yahoo.com/021004/10/ofdg.html o
- 鄭挹慧(2000)自許「投資專家」台商建議:做什麼像什麼。8月17日,東森新聞。 鄭益浚(2002)電視挑新娘 12 萬搞定。10 月 27 日,中時晚報。
- 駱以軍(2000)月球姓氏。台北:聯合文學。

-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鴻孫業(2001)汙名、自我與認同:台灣外省人第二代的身份與認同。新竹:清華 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嘉玲(2002)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少數族群婦女權 益探討研討會論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11月1日。
- 蘇哲安(2002)安檢風波所透露的訊息。10月31日,中國時報,論壇。
- Almaguer, Tomas (1993) Chicano Men: A Cartography of Homosexual Identity and Behavior. Pp. 255-73 in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 Amin, Shahid (1997) Remembering Chauri Chaura Notes from Historical Fieldwork. Pp. 179-239 in *Subaltern Studies Reader*, 1986-1995.
-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 Ch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 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 Berube, Allan & Florence Berube (1997) Sunset Trailer Park. Pp. 41-56 in White Trash
- Cesara, Manda (1982) Reflections of a Woman Anthropologist: No Hiding Pla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hao, Antonia (1999) Performing Like a *P'o* and Acting as a Big Sister: Reculturating into the Indigenous Lesbian Circle in Taiwan in *Sex*, *Sexual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Edited by Markowitz and Ashkenazi.
- ——(2002) How Come I Can't Stand Guarantee for My Own Life?: Taiwan Citizenship and the Cultural Logic of Queer Identity.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3 (3): 39-381.
- Foucault, Michel (1980)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New York: Vintage.
- ——(1994)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Essential Works of Foucault 1954-1984. Volume I.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Hardiman, David (1997) Origin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Devi. Pp. 100-139 in *Subaltern Studies Reader*, 1986-1995.
-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1985) *Hegemony &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Lewin, Ellen and William L. Leap, eds. (1996) *Out in the Field: Reflections of Lesbian and Gay Anthropologist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Lowe, Lisa (1996) Immigrant Acts: On Asian American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and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67)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Markowitz, Fran and Michael Ashkenazi, eds. (1999) Sex, Sexual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Marshall, Thomas Humphrey (1977)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ndey, Gyanendra (1997) In Defense of the Fragment: Writing about Hindu-Muslim Riots in India Today. Pp.1-33 in Subaltern Studies Reader, 1986-1995.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s. New York: Routledge.
- (1996) Intimate Citizenship and Sexual Story Telling. Pp. 34-52 in Sexual Cultures: Communities, Values and Intimacy, edited by Jeffrey Weeks and Janet Hollan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pivak, Gayatri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Pp.271-313 in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ited by Cary Nelson and Larry Grossberg.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eeks, Jeffrey (1995) Invented Moralities: Sexual Value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